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二 零 零 六 年 年 報



*僅供識別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致辭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9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收益表	44
資產負債表	45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財務報表附註	50
補充財務資料	11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吳小安先生 (主席)
祁玉民先生 (行政總裁)
何國華先生
王世平先生
雷小陽先生 (亦稱雷曉陽先生)
徐秉金先生*
宋健先生*
姜波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權代表

吳小安先生
雷小陽先生 (亦稱雷曉陽先生)

財務總監

雷小陽先生 (亦稱雷曉陽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張瑞萍女士

公司秘書

林綺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核數師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紐約託存股份登記過戶處

The Bank of New York
101 Barclay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6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Appleby
長盛律師事務所
美國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投資者關係

Weber Shandwick Worldwide (HK) Ltd.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濠豐大廈10樓

財務摘要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當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
	(除每股盈利／虧損外以千元為單位)				
收益表數據：					
營業額	10,484,754	5,468,990	6,541,998	10,109,557	7,319,455
除稅前(虧損)盈利	(656,764)	(1,156,445)	(458,083)	1,244,134	896,593
稅項	(47,879)	(89,097)	50,324	(144,140)	(137,624)
本年度(虧損)盈利	(704,643)	(1,245,542)	(407,759)	1,099,994	758,969
減：少數股東權益	(306,221)	(595,934)	(456,328)	163,547	108,12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虧損)盈利	(398,422)	(649,608)	48,569	936,447	650,847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人民幣(0.1086)元	人民幣(0.1771)元	人民幣0.0132元	人民幣0.2554元	人民幣0.1775元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人民幣(0.1086)元	人民幣(0.1771)元	人民幣0.0132元	人民幣0.2533元	不適用
資產負債表數據：					
非流動資產	7,100,894	7,705,700	8,350,237	7,967,363	5,613,802
流動資產	7,762,297	7,101,246	9,419,352	10,277,566	8,262,951
流動負債	(7,181,479)	(8,009,894)	(8,187,658)	(8,031,017)	(7,332,746)
非流動負債	(1,656,572)	(79,602)	(1,519,490)	(1,498,169)	—
少數股東權益	(140,147)	(446,368)	(1,066,350)	(1,709,886)	(515,752)
股東權益	5,884,993	6,271,082	6,996,091	7,005,857	6,028,255

主席 致辭

尊敬的股東們：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公佈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二零零六年，中國汽車業的經營環境大大改善。國內轎車銷售達3,800,000輛較上一年增加36.9%。這強勁的增長主要由於過去數年汽車的價格多次削減，及收入水平持續上升，從而對汽車有更大的擁有能力。汽車的需求旺盛，伴同推出新型號的中華牌「駿捷」，令中華牌轎車銷售於年內取得卓越的增長。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的收益達約人民幣10,500,0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增加91.7%。然而，儘管銷售量增加，中華牌系列的產品尚未達獲取利潤水平。此外，我們對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以及其中一間發動機合營企業的商譽減值作出若干撥備。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人民幣398,4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錄得的淨虧損人民幣649,600,000元大幅收窄。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繼續提升產品的品質及種類。於上半年，本公司成功推出以中產收入人士為對象的新型號中華牌「駿捷」，並廣受市場接受。「駿捷」的受歡迎程度在其類別中是其中一個獲確認為最質優價實者，亦有助增加「尊馳」型號的銷售，使中華牌整體品牌取得更廣泛的市場認可及增加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銷售62,281輛中華牌轎車，較上一年銷售的約9,000輛增加592.0%。

輕型客車業務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繼續維持於市場的領導地位。高檔優質輕型客車「閣瑞斯」的銷售令人鼓舞，年內銷售量增加152.9%，而傳統的「海獅」輕型客車維持穩定銷量。

華晨寶馬合營企業方面，銷售量於二零零六年獲得持續增長。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六年的貢獻增長，是我們的合營企業夥伴與本集團透過增加國產零部件比率及於中國

主席致辭

推出新產品例如新長軸距5系版以達致改善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的鐵證。隨著於二零零七年計劃與我們的策略夥伴更進一步合作，我們相信華晨寶馬已具備條件挑戰中國高檔轎車的領先地位。

二零零六年的表現改善，強化了本集團發展其日後業務的基礎。展望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中華牌產品正繼續保持強勁的銷售勢頭，第一季售出超過28,000輛汽車，較去年增加超過500%。本集團將透過引入新產品，例如裝置自行研製1.8T發動機於中華牌轎車，以繼續豐富其產品組合及提高品牌知名度。本集團將積極主動尋求把握新的市場機遇，同時亦致力提升產品質素及提高營運效率，以改善生產效率。本集團將繼續與我們的戰略夥伴緊密合作，力求增加我們所有營運分部的銷售額及市場佔有率，與此同時實行進一步節流措施（包括加強本公司寶馬汽車的零部件國產化）以提高經營利潤。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向一直以來對本集團專心致力並竭誠投入的股東及員工深表謝意。



主席
吳小安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包括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裕民」）、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瑞興」）、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瑞安」）、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東興汽車」）、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晨發」）、瀋陽金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瀋陽金東」）、上海漢風汽車設計有限公司（「上海漢風」）及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瀋陽華晨動力」））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銷售淨額為人民幣10,484,8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469,000,000元上升91.7%。銷售額上升主要由於瀋陽汽車之輕型客車及尤其是中華牌轎車之銷售量增加所致。

瀋陽汽車於二零零六年共售出66,245台輕型客車，較二零零五年的約60,000台增長10.4%。在售出的車輛當中，中價輕型客車佔52,049台，較二零零五年售出的約50,060台增加4.0%。豪華輕型客車之銷售量由二零零五年的約9,940台增加42.8%至二零零六年的14,196台。瀋陽汽車於二零零六年售出62,281台中華牌轎車，較二零零五年售出的約9,000台增加592.0%。於二零零六年，中華牌「尊馳」型號轎車共售出26,496台，較二零零五增長394.0%，而新型號「駿捷」轎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在市場推出，年內錄得銷售量35,367台。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五的人民幣4,964,800,000元上升99.8%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9,918,700,000元，升幅主要由於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的銷售量均有所增加。然而，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的平均單台成本在二零零六年有所減省，主要受惠於生產效率改善、規模經濟效益及零部件成本下降。

儘管銷售增長及單台成本下降，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的9.2%減少至二零零六年的5.4%，此乃由於在二零零六年中華牌轎車的銷售雖大幅增加但仍未能取得盈利，及轉移至較低毛利產品的產品組合所致。

其他收益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35,900,000元增加114.3%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291,2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邊角廢料銷售增加。

銷售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436,500,000元上升37.8%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601,3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二零零六中華牌轎車及輕型客車的銷售量上升，致使廣告及市場促銷費用以及製成品之運輸成本增加。銷售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五年的8.0%下降至二零零六年的5.7%，因為二零零六年營業額上升的幅度超出於廣告及市場促銷費用的增幅。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616,300,000元上升2.6%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632,200,000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89,100,000元增加55.7%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38,700,000元，主要因為邊角廢料之銷售量上升。

利息開支（扣除利息收入）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74,700,000元減少17.2%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44,700,000元，主要因為存置在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了二零一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73,200,000元。

在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不包括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減值虧損）經營業績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49,000,000元增加204.7%至二零零六年的人人民幣149,3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間接持有49.5%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及一間聯營公司盈利貢獻有所增長。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亦就其中一間從事發動機業務的合營企業，確認了一項共同控制實體商譽減值虧損，為數人民幣73,300,000元。

華晨寶馬在二零零六年對本集團之純利貢獻，由二零零五年的人人民幣31,600,000元增加237.7%至二零零六年的人人民幣106,700,000元。該寶馬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六年之銷售量達23,600台寶馬轎車，較二零零五年的17,501台寶馬轎車增加34.8%。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656,800,000元，二零零五年則為人民幣1,156,400,000元。稅項支出由二零零五年的人人民幣89,100,000元減少46.2%至二零零六年的人人民幣47,9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曾在二零零五年將若干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為支出。

因此，本集團錄得的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零五年的人人民幣649,600,000元減少38.7%至二零零六年的人人民幣398,400,000元。二零零六年的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1086元，二零零五年則為人民幣0.1771元。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的每股攤薄虧損，分別與相關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流動資金現狀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468,100,000元、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616,800,000元及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625,1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應付票據人民幣2,179,200,000元及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0元，但並無未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Finance Ltd.（「華晨汽車財務」）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到期本金額為200,000,000美元（於發行時相當於約人民幣1,654,300,000元）之零厘附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晨汽車財務已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購回或贖回所有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涉及購回及贖回之總代價約為20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98,300,000元）。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已經被註銷，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撤銷上市。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ce China Finance Limited（「華晨財務」）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到期本金額為182,678,000美元（於發行時相當於約人民幣1,460,800,000元）之零厘附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已被華晨財務購回或贖回，或經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4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負債與資本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負債與資本比率，約為1.50（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比率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的營運增長致使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結餘增加所致。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華晨財務發行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8,8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在市場購回及贖回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款項淨額中未動用之餘額已存入銀行及金融機構作為付息外幣短期存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滙率波幅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但假如及有需要時，本集團可能考慮透過外滙合約進行對沖交易以減低外滙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完成的對沖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約有11,000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8,900人），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19,100,000元（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321,500,000元）。本集團務使僱員之薪酬水平與業內慣例及普遍市場狀況看齊，又按其工作表現給予獎勵，員工並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本公司薪酬政策及釐定支付予董事薪酬之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2(b)。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現年45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並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一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及策略部署。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曾任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財務總監。現時吳先生是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汽車集團」）及瀋陽汽車之董事。吳先生持有北京外語學院文學士學位及紐約 Fordham University 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擔任中國銀行紐約分行副經理。

祁玉民先生，現年47歲，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行政總裁。祁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彼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出任華晨汽車集團之董事長及總裁。在加入華晨汽車集團之前，祁先生曾為大連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亦曾在大連重工•起重集團有限公司出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彼在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出任大連市人民政府副市長，現時是大連市人大代表及遼寧省政協委員。祁先生持有西安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大連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國華先生，現年56歲，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先生現時是華晨汽車集團董事及副總裁，並為瀋陽汽車副董事長及董事。彼亦是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杯」，乃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A股上市公司）董事及董事長。何先生曾擔任瀋陽市機床一廠工程師、瀋陽市計劃經濟委員會處長、瀋陽市經濟貿易委員會處長、瀋陽市汽車產業發展辦公室副主任，以及瀋陽市汽車工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何先生是電子高級工程師，一九八四年於合肥工業大學微型計算機本科畢業。

王世平先生，現年50歲，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現時是華晨汽車集團之董事及副總裁以及瀋陽汽車之董事。彼是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董事長。王先生曾擔任中國第一汽車集團（「一汽」）散熱器公司副總工程師，及一汽-杰克賽爾汽車空調有限公司總經理、富奧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規劃部部長。王先生是企業管理高級工程師（研究員級），一九八二年在鞍山鋼鐵學院畢業並獲授工學學士學位，一九九八年獲中國社會科學院授予商業經濟碩士學位。

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現年50歲，在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調職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雷先生現時亦為瀋陽汽車之董事及財務總監。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擔任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而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出任華晨汽車集團副總經濟師兼資產運營部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期間，曾任遼寧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助理，分管財務部、會計部、計劃部及國際金融部。雷先生獲授瀋陽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遼寧大學財經碩士學位，並擁有美國羅斯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現年67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現為中國歐洲經濟技術合作協會會長，並曾出任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部長助理、國家機電產品進出口辦公室主任（正司級）及世界貿易組織研究會高級顧問。徐先生在一九六四年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工程經濟系，為高級工程師。

宋健先生，現年50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現為清華大學汽車工程開發研究院常務副院長、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副系主任、汽車安全與節能國家重點實驗室副主任及北京市政府科技顧問。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中國汽車工業優秀青年科技人才獎，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中國汽車工業科技進步一等獎的第一名。於二零零六年，宋先生被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工程學會聯同中國汽車報評為中國汽車工業最佳首席設計師。宋先生獲清華大學授予工學學士及工學博士學位，現為清華大學汽車動力學與控制工程學科責任教授。

姜波先生，現年47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先生是中國會計師、註冊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彼自一九九九年擔任中國利安達信隆會計師事務所遼寧分所總經理至今，在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曾任丹東中朋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姜先生擁有超逾十年審計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財務報表的經驗。姜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成為註冊資產評估師，並曾參與多間公司準備在中國上市的資產評估工作。彼曾參與多間國營企業在中國及海外上市的計劃，並具備審閱及分析中國上市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經驗。姜先生曾與四大國際會計師行之一共同為一間國營企業進行審計工作。姜先生持有遼寧大學數學理學學士學位，並取得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文憑。

高級管理層

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現年50歲，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其履歷請參照以上部分。

張瑞萍女士，現年36歲，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張女士為本集團財務中心負責人。彼於上海財經大學畢業，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兼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個人會員。張女士在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任職於香港招商局集團財務部，亦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在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4條的規定，獲聯交所授予一項由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的有條件豁免。有關豁免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刊發之公佈內。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續)

公司秘書

林綺華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林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林女士獲香港城市大學授予公共及社會行政榮譽文學士學位及公司行政深造文憑。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女士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及核數師事務所工作五年，亦曾在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工作。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本報告書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主要分為生產及銷售(1)輕型客車和汽車零部件及(2)轎車兩類。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前，本公司之唯一營運資產為於瀋陽汽車之權益。因此，本公司之歷史營運業績主要由瀋陽汽車之輕型客車之銷售價格、銷售量及生產成本所帶動。為保持質素及確保若干主要零部件之來源穩定及開發新業務及產品，本公司收購了多間零部件供應商之權益，並自一九九八年五月在中國設立了多間合營企業。自此該等額外投資及合營企業擴闊了本公司之收入基礎，其未來之財務表現不同於瀋陽汽車之單一財務表現。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本公司收購了兩間零部件供應商之間接權益：一間全外資擁有國內企業寧波裕民51%之股本權益，寧波裕民之主要業務為生產車窗模、車窗框及其他汽車零部件；及一間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50%之股本權益，綿陽新晨為製造用於載客汽車及輕型貨車之汽油發動機製造商。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零零零年六月及二零零零年七月，本公司分別成立興遠東、寧波瑞興及綿陽瑞安作為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以集中及鞏固瀋陽汽車的汽車部件及零部件之採購事宜。於二零零一年，該三間公司為保持中國政府給予之稅務優惠，亦開始製造汽車零部件。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公司收購一間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瀋陽新光華晨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新光華晨」）50%之股本權益，新光華晨為製造用於載客汽車之汽油發動機製造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公司收購國內一間外資汽車零部件製造商東興汽車100%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瀋陽汽車獲中國政府批准生產及在中國銷售中華牌轎車。中華牌轎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在市場推出。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杯汽控」），與 BMW Holding BV（「寶馬」）訂立一項合營公司合約，在國內生產及銷售由寶馬設計及以寶馬命名之轎車。合營公司之註冊股本及總投資成本分別為150,000,000歐元及450,000,000歐元。當時本公司在金杯汽控及與寶馬之合營公司中擁有的實際權益分別為81.0%及40.5%。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增持其於金杯汽控之實際權益，由81.0%增至89.1%，藉此增加在與寶馬之合營公司之實際權益，由40.5%增至44.55%。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於金杯汽控之實際權益由89.1%進一步增至99.0%，藉此增加在與寶馬之合營公司之實際權益，由44.55%增至49.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有關建議收購金杯40.1%間接權益之協議。金杯為瀋陽汽車之合營企業夥伴及本集團輕型客車及轎車汽車零部件之供應商，並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公司。由於最近金杯進行

董事會報告 (續)

股份重組 (該重組發生在二零零六年八月, 將金杯所有已發行股份轉換為可在市場買賣之股份), 因此本公司將在金杯持有之40.1%權益減少為33.05%。待獲得有關政府機關之批准及完成建議收購後, 本公司在瀋陽汽車之實際權益將由51.0%增至約63.9%。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 本公司透過其直接擁有之附屬公司 **Besto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與陳秋玲女士訂立一項協議, 向陳女士收購寧波裕民49%權益。是項收購已獲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 因此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寧波裕民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Southern State Investment Limited** 簽訂一項協議, 向一獨立第三方出售綿陽新晨3.5%股本權益。待獲得有關政府機關之批准及完成建議轉讓後, 本公司在綿陽新晨之實際權益將由50.0%減至46.5%。

董事會報告 (續)

營業額及貢獻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按產品類別分析如下：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5,533,953	5,190,129	-	10,724,082
分部間銷售	(239,328)	-	-	(239,328)
	5,294,625	5,190,129	-	10,484,754
分部業績	239,718	(750,827)	-	(511,109)
未分配成本				(3,750)
經營虧損				(514,859)
利息收入				90,738
利息支出				(235,418)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的 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73,202)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266)	50,184	-	49,918
共同控制實體	(7,290)	-	106,692	99,402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 減值虧損	(73,343)	-	-	(73,343)
除稅前虧損				(656,764)
稅項				(47,879)
本年度虧損				(704,643)

董事會報告 (續)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第44頁。

現金流量狀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狀況分析載於第48及49頁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20及21。

董事會報告 (續)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a)。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批准透過增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五千萬美元增加至八千萬美元。

購股權

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就作出貢獻予以激勵及獎賞。該計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生效（「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決定邀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

於接納購股權提呈時，承授人須支付港幣一元作為代價。

根據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數目，最多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惟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倘若任何人士獲授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會導致根據彼已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當時根據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的25%，則不得授出該數額的購股權予該人士。

根據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之中的較高者：(a)在緊接有關購股權提呈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的80%或(b)本公司股份的每股面值。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終止。根據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第13.1條，於該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照授出購股權及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董事會報告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之 類別及姓名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本公司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港幣)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年內授出	於 年內行使	於 年內失效	於 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吳小安	2,800,000 (附註)	—	—	—	—	2,800,000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一日	1.896
總數	2,800,000	—	—	—	—	2,800,000		

附註：該等購股權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授出，並於緊隨授出後賦予權利，可於十年內行使。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列購股權概未行使，因此，本文並無披露緊接在購股權獲行使前一天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由於不能決定計算尚未行使購股權的一些關鍵性變數，董事認為對於確定根據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決定該等購股權價值的一些關鍵性變數，包括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時，股份之認購價在某些情況下可能調整，以及不肯定承授人是否將會行使該等購股權。董事認為購股權價值乃基於眾多變數，既難於確定或僅能按理論性基準及推測性假設定，並因此認為任何關於購股權價格之計算在此情況下，將無意義。

新購股權計劃

為符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條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予以激勵或獎賞，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高質素的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而言具有價值的人才。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下列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a) 新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任何合資格僱員；(b) 任何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d)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 以顧問或專家顧問身分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f) 董事不時決定認為對本集團及任何所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或可能有所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董事會報告 (續)

於接納購股權提呈時，承授人須支付港幣一元作為代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經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宣告失效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366,605,29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9%）。

每位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者）而已經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如要授出超過該1%上限的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後，方可進行。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中的較高者：(a) 股份在購股權提呈授出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 在緊接購股權提呈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或(c) 本公司股份的每股面值。

新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董事可全權決定購股權之行使期，惟購股權承授人不得在購股權授出十年後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之 類別及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間	本公司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港幣)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年內授出	於 年內行使	於 年內失效	於 年內註銷			
董事 吳小安	—	8,000,000 (附註)	—	—	—	8,0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1.32
祁玉民	—	7,000,000 (附註)	—	—	—	7,0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1.32
何國華	—	3,000,000 (附註)	—	—	—	3,0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1.32
王世平	—	3,000,000 (附註)	—	—	—	3,0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1.32
雷小陽	—	3,000,000 (附註)	—	—	—	3,0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1.32
僱員(合計)	—	8,750,000 (附註)	—	—	—	8,75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1.32
其他(合計)	—	3,000,000 (附註)	—	—	—	3,0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1.32
總數	—	35,750,000	—	—	—	35,750,000		

附註：該等購股權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授出，並於緊隨授出後賦予權利，可於十年內行使。於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之前一天之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28港元。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列購股權概未行使，因此，本文並無披露緊接在購股權獲行使前一天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 (續)

年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按布萊克—斯克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下列假設用作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1.32港元
行使價	1.32港元
無風險利率	3.480%– 3.509%
預期購股權壽命	1– 2年
預期波幅	42.64%
預期股息率	0%

購股權價值跟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改變。所採納的變數的任何改變可能對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總開支為人民幣11,281,000元(二零零五年:無)。

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主席)	
祁玉民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何國華先生	
王世平先生	
雷小陽先生 (財務總監)	
藺曉剛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武永存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退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
宋 健先生
姜 波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9條，徐秉金先生及雷小陽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董事會報告 (續)

徐秉金先生及雷小陽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而彼等亦獲董事會推薦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董事簡介載於將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底隨附本年報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概約持股百分比				可供借出之股份	
	好倉	%	淡倉	%	之股份	%
華晨汽車集團	1,446,121,500	39.42	—	—	—	—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附註1)	222,446,000	6.06	—	—	—	—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附註2)	333,852,000	9.10	—	—	—	—
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ALA)	—	—	—	—	190,012,000	5.18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附註3)	252,551,134	6.88	59,307,300	1.62	—	—

附註：

1. 該222,446,000股股份乃以投資經理身分持有。
2. 該333,852,000股股份乃以投資經理身分持有。
3. 該252,551,134股股份中，1,094,000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而251,457,134股股份則持作保證權益。該59,307,300股股份中，1,053,400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而58,253,900股股份則持作保證權益。176,629,234股好倉股份乃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於期貨交易所買賣並以實物方式交收的衍生工具中所佔的相關權益，而744,000股淡倉股份則指於以現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中所佔的相關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段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其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視同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獲授予之
		好倉	淡倉	百份比 %	購股權數目
吳小安	個人	—	—	—	2,800,000 (附註1)
	個人	—	—	—	8,000,000 (附註2)
祁玉民	個人	—	—	—	7,000,000 (附註2)
何國華	個人	—	—	—	3,000,000 (附註2)
王世平	個人	—	—	—	3,000,000 (附註2)
雷小陽	個人	—	—	—	3,000,000 (附註2)

附註：

1. 該等可供認購2,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起計十年內可隨時按每股股份認購價1.896港元行使。
2. 該等購股權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計十年內可隨時按每股股份認購價1.32港元行使。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段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其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視同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無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簽訂於本年底或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年報日期為執行董事的吳小安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於本年報日期為執行董事的祁玉民先生亦已經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有效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起，為期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於本年報日期為執行董事的何國華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一份高級技術／管理人員僱用合同，據此本公司聘任何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於上述「流動資金現狀及財務資源」一節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利息資本化分析

利息資本化的詳細內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訂明有關本公司必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該等責任在上市規則中規定。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五大客戶（不包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1.49%，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16%。於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不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7.52%，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69%。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就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已保持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及轎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金杯及／或瀋陽汽車訂立若干框架協議，據此，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彼等採購及／或銷售汽車、物料及汽車零部件。在訂立該等框架協議時，本公司及金杯分別持有瀋陽汽車51%及49%權益。金杯、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及瀋陽汽車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二零零六年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訂立上述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會報告 (續)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貨幣價值，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種類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 實際貨幣價值 人民幣千元
A. 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瀋陽汽車)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1. 瀋陽汽車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座椅、轉向系統、油泵及傳動軸	719,016
2. 興遠東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車橋、扭杆、變速箱、座椅及橡膠製品	145,825
3. 東興汽車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橡膠製品	16,701
4. 寧波裕民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內切條、外切條及裝飾條	10,344
5. 瀋陽晨發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傳動軸	3,569
B. 本集團成員公司(瀋陽汽車除外)向瀋陽汽車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1. 瀋陽晨發向瀋陽汽車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變速箱	91,029
2. 東興汽車向瀋陽汽車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後橋配件及鋼板	45,031

董事會報告 (續)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種類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 實際貨幣價值 人民幣千元
3. 瀋陽華晨動力向瀋陽汽車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發動機總成及變速箱	14,582
C. 本集團成員公司銷售汽車、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予關連人士		
1. 瀋陽汽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予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	沖壓件	166,284
2. 興遠東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予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	發動機、變速箱及座椅	11,452
3. 寧波裕民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予瀋陽汽車	側窗、地板壓條及裝飾條	140,361
4. 東興汽車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予瀋陽汽車	後橋、沖壓件、焊接件、塗裝及特種車改裝	245,618
5. 興遠東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予瀋陽汽車	動力總成、驅動橋總成、後暖風及水箱總成	1,872,914
6. 瀋陽晨發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予瀋陽汽車	動力總成	1,216,488
7. 瀋陽華晨動力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予瀋陽汽車	動力總成	3,763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1. 屬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

董事會報告 (續)

2. 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自二零零六年第二季起市場對本集團新型號轎車的需求大幅上升超乎預期，以及在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通函內所載的其他理由，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其中一年或兩年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貨幣價值將超過股東在二零零六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批准的上限金額（「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如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佈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的通函所述，董事建議（其中包括）修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貨幣價值（附註）。在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已獲得獨立股東的有關批准。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已向各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1. 經由董事批准；
2. 乃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3. 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4. 貨幣價值並無超逾在二零零六年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批准的二零零六年度上限金額（惟上文提及的A1、A3、A4、A5、B1、B2、C1、C4及C6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貨幣價值除外）（附註）。

附註：請參考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佈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的通函。

二零零六年財務資助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興遠東與瀋陽汽車訂立一份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各自就對方為數達人民幣350,000,000元的銀行信貸提供交互擔保；及

興遠東與金杯訂立一份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各自就對方為數達人民幣385,000,000元的銀行信貸提供交互擔保。

在訂立上述協議時，興遠東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瀋陽汽車則分別由本公司及金杯持有51%及49%權益。瀋陽汽車及金杯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在二零零六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提供上述交互擔保，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董事會報告 (續)

於二零零六年，瀋陽汽車已為興遠東為數人民幣150,000,000元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而興遠東已為瀋陽汽車為數人民幣350,000,000元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此外，興遠東已為金杯為數人民幣295,000,000元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結算日後事項

—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的獨立股東已經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額外進行若干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 由興遠東及瀋陽金東向瀋陽汽車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 由瀋陽金東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瀋陽汽車除外）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及
- 由寧波瑞興、上海漢風、綿陽瑞安及瀋陽金東向瀋陽汽車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有關向關連人士採購／銷售之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之詳情以及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新增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貨幣價值，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的通函內。

— 二零零七年財務資助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的獨立股東亦已經批准通過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訂立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提供下列財務資助：

- 興遠東與瀋陽汽車各自就對方為數達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銀行信貸提供交互擔保；及
- 興遠東與金杯各自就對方為數達人民幣500,000,000元之銀行信貸提供交互擔保。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當時訂立有關交易時適用之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續)

核數師

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初次獲本公司聘任為核數師。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並合資格要求續聘。一項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授權董事會聘任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小安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維持有效及穩固的企業管治架構是本公司的首要任務之一。這涉及到於本公司年報向股東披露本公司的企業常規。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會計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但以下第A.4段所述偏離守則條文A.4.1條的情況除外。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責任。

A. 董事

A.1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本公司的董事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獲得成功。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目標是提升股東價值及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其他股價敏感公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中對本公司之表現、現狀及前景呈列出一個均衡、清晰及易懂的評估，並向監管機構呈報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董事會對本集團負有受信責任及法定職責。董事會的其他職責及提交予董事會決定的事宜載於下文D.1段。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一般為每年四次，大約每三個月安排一次，如有需要可安排額外會議。每年的董事會定期會議日期通常於年初提供予所有董事，以便全體董事獲得充裕通知期以安排時間出席。有需要時會舉行董事會特別會議。董事被視為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的交易所涉及的事項，不會通過書面決議案處理，而須另外舉行董事會會議，該等會議須有不存在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於提交董事會會議議決的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的董事，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在董事會開會前宣佈其於交易中的利益，且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內。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告於會議前約十四(14)天給予所有董事。其他董事會會議通告一般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會議涉及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籌備會議議程，各董事可要求在議程中加入討論事項。在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議程中加入建議事項時亦會諮詢董事的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會議會作詳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將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供審閱及表達意見，之後再交董事會批准。會議的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妥善存置，可供董事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二零零六年董事會會議個別董事的出席率：

會議次數	8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8/8 (100%)
祁玉民先生 (附註1)	8/8 (100%)
藺曉剛先生 (附註1)	—
何國華先生	8/8 (100%)
王世平先生	8/8 (100%)
雷小陽先生	7/8 (87.5%)
非執行董事：	
武永存先生 (附註2)	3/3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	5/8 (62.5%)
宋健先生	8/8 (100%)
姜波先生	7/8 (87.5%)
平均出席率	93.1%

附註：

1. 藺曉剛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而祁玉民先生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取代藺曉剛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未曾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之前舉行董事會會議。
2. 武永存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非執行董事職務。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於六月二十三日曾經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零六年，除舉行八次會議外，董事會亦通過傳閱書面決議案同意／批准了若干事項。

本公司亦已就其董事及管理人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董事會每年均會就投保幅度進行檢討。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A.2.1條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對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吳小安先生是董事會主席，而祁玉民先生則是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董事會已經採納一套指引清楚界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權力與職責，有關詳情已經載列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對該指引作出任何修改。

A.3 董事會組成

現時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成員共有：五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祁玉民先生 (行政總裁)

薪酬委員會成員

何國華先生

—

王世平先生

—

雷小陽先生 (財務總監)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席

宋健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姜波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上市規則要求每家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姜波先生是中國會計師、註冊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姜先生擁有超逾十年審計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財務報表的經驗，並曾參與多間國營企業在中國及海外上市的計劃，亦具備審閱及分析中國上市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驗。

本公司已接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確信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存有任何家屬、財務或業務關係。

本公司各董事之履歷載列於本年報第9及10頁。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不時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均載有董事名單。

企業管治報告 (續)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守則條文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由於委任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條文輪值退任，董事會因此認為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其最接近者，但不能大於三分之一）須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的規定。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由董事會額外委任晉身董事會的董事，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以審閱新任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委任以及執行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管理層繼任計劃。董事會遵循正式、經審慎考慮及透明的程序委任新董事晉身董事會。新董事的委任是董事會視乎有關候選人之資格、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承諾在本集團所肩負之職責後作出的共同決定。此外，所有將獲推選及委任為董事的候選人均須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的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祁玉民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填補藺曉剛先生於同日辭任而產生的職位空缺。祁玉民先生的委任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獲董事會以書面決議案批准通過。祁玉民先生已經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獲股東重選為董事。

為符合守則條文A.4.2條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的規定，以及根據公司細則99條的要求，徐秉金先生及雷小陽先生將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A.5 董事責任

各新任董事均獲提供一套指引資料，當中載有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的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應承擔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亦會作出安排，向所有新任董事介紹其於上市規則和相關法例下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董事將不時獲提供有關監管規定的任何變動最新發展和本公司遵守適用規則和規例的進展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董事亦會不時獲提供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發展和營運計劃。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持續專業進修班及／或課程，更新其有關相關法律、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最新發展或變動的技能及知識。

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A.5.2(a)至(d)條所指明的職能。

每名董事知悉其應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就因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僱員(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按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款制訂書面指引(「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並不知悉年內有僱員未遵守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條件允許情況下，將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會採納以上安排。參加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在會前十四(14)天寄發給所有董事。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亦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慣常，且為董事會全體成員接納，有關董事會會議的相關資料將於有關會議三(3)天前寄發予全體董事。如未能於三(3)天前寄發有關資料，則於該等會議前的任何合理時間。

管理層成員被提醒其有責任向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董事各自能夠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有自行接觸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B.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B.1 薪酬水平及披露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於二零零六年，薪酬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且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徐秉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參考企業管治守則而採納，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B.1.3(a)至(f)條所載的特定職責。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員工索取其需要的任何資料，並有權要求執行董事及其他人員列席其召開的會議。若認為必要，薪酬委員會亦有權獲得外部專業意見，確保其他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技能的人員與會。

二零零六年薪酬委員會會議個別成員的出席率：

會議次數	3
徐秉金先生	2/3 (66.7%)
宋健先生	3/3 (100%)
姜波先生	3/3 (100%)
吳小安先生	3/3 (100%)
祁玉民先生 (附註)	3/3 (100%)
藺曉剛先生 (附註)	—
平均出席率	93.3%

附註：藺曉剛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祁玉民先生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取代藺曉剛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未曾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之前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以下是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內所做工作的概述：

- 考慮及通過一套《薪酬委員會政策和指引》，並建議董事會正式採納；
- 檢討及批准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條款；
- 對《薪酬委員會政策和指引》作出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檢討及批准本公司董事 (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的年度董事袍金, 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檢討本公司過往與三名執行董事訂立的董事服務協議或高級技術/管理人員僱用合同; 及
- 考慮及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並建議董事會正式通過。

在考慮過程中, 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稿會呈送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表達意見及批准。

薪酬委員會會應要求備妥其職權範圍, 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其職權範圍亦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詢。

C. 責任承擔及核數

C.1 財務申報

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 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予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事項, 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負責監察本公司的所有財務事宜, 備存正確的會計記錄及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賬目, 使這些賬目能真實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的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 董事已:

- 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前後一致地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 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及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會有責任向股東呈列清晰及平衡的公司財務狀況及前景評估。就此而言,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易明地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 適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 以及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集團財務業績按照所有法例規定，特別是上市規則第13.49(1)及(6)條所要求的時間及時予以公佈。

所有董事均承認彼等對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核數師提供的核數及其他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核數師酬金分別為人民幣2,8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元。該等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就二零零六年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協定程序以及就發行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提供專業服務。

核數師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2及4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C.2 內部監控

董事會被委以制定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每年檢討其成效的整體責任。這樣可確保董事會可監督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令股東利益受到良好保障。

本公司已設立一個內部審計部門，並採納內部審計職權範圍供內部審計部門使用。內部審計部門已採納以COSO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框架為藍本的內部監控架構，並將本公司九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職能以及多個範疇納入檢討範圍。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指出，內部審計部門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初步完成附屬公司／職能的內部監控流程的書面記錄，並識別出主要風險及減輕這些風險的監控措施。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二零零六年內，本公司管理層已完成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以下範疇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的年度成效評估：監控環境、收入周期、採購及存貨管理、保用索償程序、支出和付款、銀行出納、人力資源管理、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以及存放總賬冊。若干不足之處已被識別，而管理層已設計糾正政策以解決不足之處。所識別的主要不足之處以及建議改善措施如下：

改善地方	建議改善措施
— 評估可能作出的投資	— 應取得充分資料評估投資的預期回報、潛在風險、資源及資金需求等
	— 重大投資應由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
— 評估潛在客戶信用程度	— 應取得充分資料(包括背景、財務報表及過往交易記錄)以評估潛在客戶信用程度
— 監察信貸風險	— 祇應在已查核客戶之信貸限額之可用額度後才付運貨品
— 監察本集團的預付款項	— 應派負責人員監察預付款項的狀況
	— 應定期檢討賬齡分析並跟進追收長期尚未償還款項

檢討結果及改善建議已呈交審核委員會並獲委員會採納，並已向董事會提呈改善建議以供實施。

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組人員正監督本集團各部門實施糾正政策及措施的情況。糾正措施一旦實行，即對該等措施成效進行測試。本公司內部監控組將繼續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測試監控措施的實行以評估其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至於有關處理及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方面：

- 本集團充分了解其在上市規則中的責任；
- 本集團在處理事務時均密切注意由聯交所刊發的《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及
- 透過財務報告及向公眾發出公佈等渠道，本公司實現及顯露了向公眾廣泛及一視同仁地發布資料的公平披露政策。

C.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納入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C.3.3(a)至(n)條所載的職責。審核委員會的現有成員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無本集團現行核數師行的前任合夥人。

於二零零六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2)次會議並已履行其職責。於二零零六年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別成員的出席率：

會議次數	2
徐秉金先生	2/2 (100%)
宋健先生	2/2 (100%)
姜波先生	1/2 (50%)
平均出席率	83.3%

於二零零六年內，除舉行兩次會議外，審核委員會亦通過傳閱書面決議案同意／批准了若干事項。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之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

以下是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內所做工作的概述：

- 批准內部審計長的任命及採納內部審計部門的內部審計職權範圍；
- 審閱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及管理層的回覆；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審議最近頒佈的會計準則及採納新會計準則；
- 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期末業績公佈；
- 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 與核數師會面，討論本集團期末業績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重大審核事項或主要發現；
- 與核數師會面，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採取的協定程序，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的任何重大主要發現；
- 審閱管理層就二零零六年作出的多份報告；及
- 批准核數師提供若干非核數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審核委員會亦批准核數師為本集團二零零六年期末業績提供核數服務及就二零零七年半年業績進行協定程序，並批准了有關費用建議。

所有由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事項均已得到管理層處理。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審閱結果已向董事會報告。於二零零六年，提交管理層及董事會的事項均不具備足夠重要性，毋須在本年報內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稿會呈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表達意見及批准。

審核委員會會應要求備妥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其職權範圍亦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詢。

本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D. 董事會權力的授予

D.1 管理功能

一般而言，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戰略發展，並決定本集團的目標、戰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管及控制營運及財政表現，並按照本集團的戰略目標設定風險管理的適當政策。董事會授權管理層進行戰略實施及集團日常運營的工作。賦予董事會的保留權力已經載列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在二零零六年內並無作出任何修改。

企業管治報告 (續)

D.2 董事會委員會

除審核委員會(如第C.3段所述)及薪酬委員會(如第B.1段所述)外,董事會並未設立任何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本公司極為重視與股東的溝通。本公司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載有與本集團的活動、業務、策略及發展有關的資料。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為與管理層進行對話與交流的有價值論壇。

於二零零六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就會議上考慮的各事項提出獨立決議,包括重選董事。即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將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各事項提出獨立決議,包括重選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E.1.2條所規定,董事會主席吳小安先生與身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的徐秉金先生出席了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查劍平先生(當時之財務總監)則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出席了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旨在提呈股東批准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及回答股東提問(如有)。

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若彼等缺席,相關委員會其他成員或指定代表將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E.2 投票表決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已載於送達股東的所有通函內,並將在會議上得到解釋。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進行投票的詳細程序將得到解釋。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第二個工作日刊登在報章上及於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於二零零六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在會議開始時已解釋了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獨立核數師報告

Moores Rowland Mazars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44至111頁),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和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及規劃和進行審核,以合理保證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有關財務報表內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是否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不論是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在作出這些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的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就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使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取得的審核憑證是充分及適當地為本行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	10,484,754	5,468,990
銷售成本		(9,918,696)	(4,964,761)
毛利		566,058	504,229
其他收益	6	291,166	135,932
銷售開支		(601,257)	(436,469)
一般及行政開支		(632,163)	(616,300)
其他經營開支		(138,663)	(89,14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00,000)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商譽減值虧損	22	—	(50,000)
經營虧損	7	(514,859)	(851,750)
利息收入	8	90,738	60,189
利息支出	9	(235,418)	(234,849)
二零一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的內含換股權之 公平值變動	32(b)	(73,202)	—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49,918	29,055
共同控制實體		99,402	19,94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減值虧損	22	(73,343)	(179,030)
除稅前虧損		(656,764)	(1,156,445)
稅項	10	(47,879)	(89,097)
本年度虧損		(704,643)	(1,245,54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1	(398,422)	(649,608)
少數股東權益		(306,221)	(595,934)
		(704,643)	(1,245,542)
股息		—	—
每股虧損			
— 基本	13	人民幣(0.1086)元	人民幣(0.1771)元
— 攤薄	13	人民幣(0.1086)元	人民幣(0.1771)元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4	802,812	798,087	166,518	138,837
商譽	15	295,529	295,52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627,498	3,901,458	1,243	2,158
在建工程	17	233,104	454,591	—	—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8	120,099	124,157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	—	7,162,842	7,738,0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366,650	357,896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1	1,024,016	1,140,331	—	—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23	600,000	600,000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4	23,736	22,684	19,598	18,5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50	10,967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7,100,894	7,705,700	7,350,201	7,897,545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8,075	843,400	3,438	5,461
短期銀行存款		616,787	1,053,832	46,760	284,932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25	1,625,149	1,932,649	—	—
存貨	26	1,346,843	1,046,818	—	—
應收賬款	27	632,158	124,958	—	—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38(c)	1,050,810	840,215	—	—
應收票據	28	197,668	377,505	—	—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	38(d)	81,477	338,970	—	—
其他應收款項	29	423,017	432,019	4,735	1,18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3,583	57,707	812	378
可退回所得稅		815	12,476	—	—
可退回其他稅項		117,830	1,766	—	—
向聯屬公司墊支	38(e)	58,085	38,931	6,365	—
流動資產總額		7,762,297	7,101,246	62,110	291,959

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0	2,299,267	928,892	—	—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38(f)	983,293	633,807	—	—
應付票據		2,141,947	3,026,952	—	—
應付聯屬公司票據	38(g)	37,288	74,092	—	—
客戶墊支		425,778	318,978	—	—
其他應付款項		403,040	434,651	—	—
應付股息		3,297	3,404	3,297	3,404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159,222	265,906	7,016	6,553
短期銀行貸款	31	500,000	496,500	—	—
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32(a)	—	1,589,614	—	—
應繳所得稅		11,411	14,309	—	—
應繳其他稅項		81,841	117,695	—	—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	38(h)	135,095	105,094	7,308	7,775
流動負債總額		7,181,479	8,009,894	17,621	17,73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80,818	(908,648)	44,489	274,22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681,712	6,797,052	7,394,690	8,171,772
非流動負債					
二零一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32(b)	1,547,070	—	—	—
遞延政府補貼		109,502	79,602	—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墊支	33	—	—	1,397,766	1,570,77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56,572	79,602	1,397,766	1,570,777
資產淨值		6,025,140	6,717,450	5,996,924	6,600,99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a)	303,388	303,388	303,388	303,388
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權益組成部分	32(a), 37	—	114,205	—	—
股份溢價	37	2,038,423	2,038,423	2,038,423	2,038,423
儲備	37	3,543,182	3,815,066	3,655,113	4,259,184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884,993	6,271,082	5,996,924	6,600,995
少數股東權益		140,147	446,368	—	—
權益總額		6,025,140	6,717,450	5,996,924	6,600,995

吳小安
董事

雷小陽(亦稱雷曉陽)
董事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6,717,450	8,033,717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1,052	(27,227)
本年度虧損	(704,643)	(1,245,542)
年內已確認虧損總額	(703,591)	(1,272,769)
購股權成本	11,281	—
年內分派	—	(43,4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6,025,140	6,717,450
年度已確認虧損總額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97,370)	(676,835)
少數股東權益	(306,221)	(595,934)
	(703,591)	(1,272,7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活動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9(a)	1,319,982	1,061,091
已收利息		87,522	54,838
已付企業所得稅		(39,240)	(33,975)
退回企業所得稅		123	48,241
經營業務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368,387	1,130,195
投資活動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286,314)	(478,067)
添置無形資產		(150,471)	(163,519)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37,045	(45,230)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307,500	844,542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所得款項		—	11,517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350	—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21,000	42,000
已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60,000	30,00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	(51,9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14	9,48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719	12,866
向聯屬公司墊支增加		(12,944)	(8,729)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82,199	202,950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入淨額		1,750,586	1,333,1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增加(減少)	102,480	(9,434)
發行二零一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1,431,923	—
購回及贖回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1,598,320)	—
發行應付票據	4,530,000	7,934,900
償還應付票據	(5,532,500)	(10,106,000)
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650,000	501,202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646,500)	(4,702)
已付利息	(92,744)	(111,303)
已付股息	—	(19,450)
收到政府補貼	29,750	80,543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1,125,911)	(1,734,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624,675	(401,099)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3,400	1,244,499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8,075	843,4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美國託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而其股份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轎車及汽車零部件。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詞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該等財務報表與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新採納之香港會計準則39號（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號保險合同「財務擔保合同」（「該等修訂」）除外。

財務擔保合同泛指要求本集團於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在債務工具到期時按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需向其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財務擔保合同之前祇以或然負債方式披露，因其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39號的範圍內。於引入該等修訂後，財務擔保合同應視作財務負債處理。財務擔保合同初步應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算 (i)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款項及 (ii) 初步確認金額減擔保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擔保合同公平值並不重大。

(b) 編製基準

編製基準除如下文附註2(h) (i) 解釋按公平值計算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工具外，編製財務報表時乃以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綜合基準

(i) 綜合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在適當情況下，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之日起或截至出售之日止，記入綜合收益表內。

公司之間所有交易及結餘及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均於綜合時互相抵銷。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即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股本權益所佔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中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

本集團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跟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間對本公司年內盈利或虧損總額之分配。

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若超出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之數額，多出的虧損將分配到本集團之權益，惟少數股東具約束性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彌補虧損者除外。

(i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有權管治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活動受惠的實體。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該投資之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減少至其可收回數額。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iii)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本集團於該實體中持有長期股權，且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釐定有關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有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綜合基準 (續)

(iii)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續)

共同控制實體指本集團與其他合作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之企業。該合約安排規定本集團與一名或以上之其他合作方共同控制該企業之經濟活動，而並無任何一方對經濟活動有單一控制權。

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在收購後佔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之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收益表計入本集團在收購後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稅後之年度業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會按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應佔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是由轉讓已耗蝕資產而產生，則有關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iv) 外幣換算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使用該實體之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記賬貨幣」）計算。

以記賬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記賬貨幣。於結算日，以其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各自之記賬貨幣。該等情況下發生之換算差額在收益表內處理。

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呈列貨幣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就綜合賬目而言，本集團各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之記賬貨幣如與呈列貨幣不同，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而收入及開支則按平均匯率換算。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權益中之獨立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無形資產

(i)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指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被收購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部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指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被收購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部分。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已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當日及之後產生之商譽（如有）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在凡與商譽有關之賺取現金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資本化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列賬。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資本化商譽計入相關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賺取現金單位時，任何應佔所購入商譽之金額均計入計算出售之損益內。

(ii)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發生時於收益表中扣除。因與設計及測試新產品或改良產品有關的開發項目而產生之成本可確認為無形資產，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有關項目之技術可行性和完成待開發產品之意圖得到證明；具備可用資源；有關成本可以辨認；及該等資產可供銷售或應用以獲取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上述開發成本可作一項資產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予以確認。攤銷在有關經濟效益得到確認後之期限內按直線法予以撥備。不符合以上標準之開發成本於發生時於收益表中扣除。此前確認為費用之開發成本，期後不能確認為資產。

(iii) 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所收購之有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預計可使用年期7至10年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置成本及使有關資產達致運作狀態及地點以實現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開支應撥歸成本。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年內計入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損益乃按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在收益表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特別用具及模具除外) 之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按其預期使用年期 (自可供使用當日起計) 及經考慮10%估計殘值後計算。部分不同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或估值會以合理的根據去分配及其折舊將會分開處理。所採用之折舊年率載列如下：

樓宇	5%
機器及設備 (不包括特別用具及模具)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包括在機器及設備內之特別用具及模具會以其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並以彼等估計生產量予以折舊。

(f)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尚未完工之廠房和辦公樓，以及待安裝之機器設備。於完工或安裝後，管理層擬將其用於生產目的或自用。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該等成本包括開發及施工開支，以及因開發而產生之利息及其他直接費用。在建工程於完成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要直至有關資產完工並且可用作擬訂用途為止，方會作出折舊。

(g)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為支付土地使用權之款項。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自初步確認日期起在相關租賃期按直線法在收益表內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當本集團於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或本集團將未來現金流之合約權利轉讓予第三方時，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本集團於負債及僅於其不再存在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非衍生工具，或指定為本類別或並無列為任何其他財務資產類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其價值變化則於獨立權益組成部分予以確認，至資產已出售，收取或另行出售，或至資產釐定為減值，其時，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則轉移到收益表。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i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實際利率法把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無固定或無定明償還期限之墊支及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iii) 財務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估計財務資產是否有客觀跡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顯示減值。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者之差計量。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則包括其收購成本（減任何本金額償還及攤銷）及現行公平值之差，減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由權益轉至收益表。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撥回在權益中確認。倘工具的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收益表內確認後產生本體連繫，則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減值虧損撥回透過收益表撥回。

對於以成本入賬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減值虧損金額以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與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計算。該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財務工具 (續)

(iv)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其公平值。重新計量的公平值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或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衍生工具，在此等情況下則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會視乎該對沖項目的性質。

(v) 可換股債券

— 包含權益組成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可根據持有人的選擇而轉換成股本的可換股債券，倘若於轉換時發行的股份數目及收取的代價金額不會改變，可被視為帶有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的複合財務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組成部分是作為計算未來利息及本金之現值，按適用於並無轉換期權的類似負債的市場利率折現。超過確認為負債組成部分的金額則確認為權益組成部分。

與發行複合財務工具的交易成本按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

負債組成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確認於收益表之融資成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組成部分作為獨立的權益部分確認，直至債券已被轉換，贖回或購回。

倘債券被轉換，之前於權益組成部分確認的金額連同於轉換時負債組成部分的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倘債券被贖回或購回，之前於權益組成部分確認的金額會直接轉至保留盈利。

— 其他可換股債券

不含有任何權益組成部分的可換股債券作為內含衍生工具的負債處理。

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內含換股權及負債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及作為財務衍生工具一部分呈列（見附註2(h)(iv)）。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按分配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組成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負債組成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初步作為負債確認。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的部分即時在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財務工具 (續)

(v) 可換股債券 (續)

— 其他可換股債券 (續)

衍生工具部分其後按附註2(h)(iv)重新計量。負債組成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在收益表負債組成部分確認的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法計算。

倘債券已轉換，衍生工具及負債組成部分的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利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倘債券被贖回或購回，則兩部分支付的金額及賬面值的差額於收益中確認。

(vi) 其他財務負債

本集團的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這些財務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作用微不足道，在這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vii)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是在由於欠債人未能按某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發出合同人士須向持有合同人士作出特定付回。財務擔保合同初步按公平值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中確認為遞延收入，而倘得悉上述資料，則按所收或應收代價確認。其後，財務擔保合同按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與結算償還該債務承擔所需的任何撥備兩者之較高者計算（如有）。

(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並非商譽）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及預付款項是否已產生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予減低。倘若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須根據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若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不可能評估，則本集團會評估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類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

倘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則即時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其他資產的減值 (續)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釐定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j)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整體生產管理開支和將存貨達致現址及現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轎車及輕型客車之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除外)乃以移動平均法計算。轎車及輕型客車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乃以個別辨認法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達至完成所需成本及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度流動之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轉換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在存款後三個月內到期。

存款到期日逾三個月及一年之內的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均會分類為短期存款。

(l) 撥備

撥備只在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解除該責任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並且可對其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已確認撥備之開支在開支發生年度從相關撥備中扣除。於各結算日會對撥備作出修訂及調整，以反映現時之最佳估計。倘若貨幣時間價值會造成重大影響，則撥備數額為預計解除有關負債所需開支之現值。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將被撥回，則撥回僅在得到實質確定之情況下方能確認單獨資產。

本集團於結算日為在保養期之產品所提供之維修或替換保養確認撥備。輕型客車在出售時，包括一項二十四個月或50,000公里(二零零五年：同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有限度保養服務。中華及駿捷轎車在出售時，包括一項三十六個月或60,000公里(二零零五年：同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有限度保養服務。尊馳轎車在出售時，包括一項十年或200,000公里(二零零五年：同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有限度保養服務。在保養期間，本集團向維修站支付部件及人工支出。

保養責任之成本是當銷售確認時預提，並按估計完成所有責任的成本(包括處理費及運輸費)計值。估計保養費用所使用之因素會定期因應實際情況而重新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撥備 (續)

年度保養費用撥備變動調節表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2,460	21,058
年內預提保養費用	42,102	32,396
年內清還	(37,214)	(30,9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48	22,460

(m) 政府補貼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貼並會履行該補貼之附帶條件時，便會初次在資產負債表將有附帶條件之政府補貼確認為遞延政府補貼。用於彌補本集團已發生費用之補貼是於費用發生之期間有系統地在收益表內確認為收入。用於彌補本集團在建工程、開發新產品或改良現有產品、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成本之補貼，會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於相關資產之預計使用年限內作為遞延政府補貼以直線法在收益表內扣除。

無附帶條件之補貼於補貼可收回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n) 經營租約

凡租賃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所有之資產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項下之租金按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優惠後，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均於資產負債表內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租金收入（扣除給予承租人之優惠）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入賬。

(o)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有權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時確認。本集團已就直至結算日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承擔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方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僱員福利 (續)

(ii) 分紅計劃

如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於現時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就該等責任亦可作出可靠估計，則分紅計劃將予確認。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乃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其他資料載於附註35。

為本集團在香港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發生時於收益表內扣除。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以換取股份或股份的權利。上述與僱員的交易成本乃參考股本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平值衡量。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在股本權益中的購股權儲備中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採用布萊克-斯克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並計及交易日的條款和條件（與本公司股份價格連繫的條件除外）。

以股本權益支付的交易成本按（連同股本權益相應增加）表現條件滿足的年度，直至有關僱員完全享有回報的日期確認。於歸屬期內，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予以審閱。於過去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任何調整在審閱年度的收益表中扣除／進賬，而股本權益內的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p) 所得稅

年度收益表內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指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計應付稅項（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施行或實際有效之稅率計算），以及往年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間之暫時差異作全面撥備。遞延稅項乃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施行或實際有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異時確認入賬。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異會計提遞延稅項，惟倘暫時差異轉回之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且存在與否將因一項或多項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或會或不會發生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以為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債務，但因該債務或可能不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不可以可靠計算債務而這現有債務不予以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發生變動而導致資源流出成為有可能時，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且存在與否將僅因一項或多項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或會或不會發生而確認。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但會於可能產生經濟利益流入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披露。當流入切實確定時，將確認為一項資產。

(r)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交易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足以可靠地衡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收益於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且所有權已轉讓之時間相符）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未到期本金按時間基準及適用利率計算後確認。

(iii) 股息收入

股息乃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iv) 補助金收入

確認補助金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m)。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及生產因需要相當時間作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可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在資產成本發生時、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

(t) 分部申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管理層決定業務分部為主要呈報格式。由於本集團所有銷售及製造工序均在中國進行，故管理層認為毋須按地區分部作第二種呈報格式。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在建工程、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但不包括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公司負債。資本開支包括長期預付款項、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在建工程之添置。

(u) 有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位或多位中介者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所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或持有本集團之權益以至足以對本集團產生重大的影響力；或擁有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為合營夥伴之合營公司；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股東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該人士為第(i)或(iv)項所提及之任何人士的家屬；
- (vi) 上文第(iv)或(v)項所提及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控制或共同控制該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地對該人士構成重大的影響，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該人士的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機構為其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的福利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後改變

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於現行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但或許會對本集團有影響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日後採納這些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可能影響，但尚未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由以下會計期間或 之後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1號(修訂)「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號「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號「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號的範圍」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9號「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之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變動只影響變動期間，則該變動會在當期確認；倘該變動會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亦討論如下。

(i)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627,000,000元及人民幣803,000,000元。本集團以直線法對其物業、機器及設備進行折舊處理，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年折舊率5%至20%，由設備可供使用之日開始折舊。無形資產以直線法除以其估計可用年期7至20年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反映董事於該期間內之估計，即本集團計劃將來從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使用中可獲取之經濟利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ii) 資產減值測試

本集團每年最少一次或當減值跡象存在時釐定資產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資產之可使用價值。估計可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之可收回價值之估計基準及假設之詳情載於附註14(e)及22。

(iii)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結算日審核存貨賬齡分析並對不再適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製成品及半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有關製成品之銷售價及目前市況而釐定。管理層於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品種作出撥備。

(iv)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提撥額外準備。

(v) 保養費用撥備

本集團經考慮其近期之提供保養經驗，根據其向銷售輕型客車及轎車及相關零件授出之保養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不斷提升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款式，近期之提供保養經驗可能不能顯示日後就過去銷售而將會接獲之保養要求。撥備之任何增減將影響日後年度之盈虧。撥備之詳情載於附註2(l)。

(vi) 二零一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的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及購股權

於評估二零一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的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及購股權時使用多項假設，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2(b)及附註36(b)。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債券及計息借貸。就如何減輕來自該等財務工具之風險之政策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保證適合之措施得以及時及有效實施。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有經營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中國經營，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以人民幣列值。雖然若干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列值，例如日元、美元及歐元等，以由海外採購設備及部件，該等款額對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而言並不重大。最近人民幣兌日元、美元或歐元之升勢已令本集團以人民幣採購外國製部件及以外幣列值之付款較為便宜，於是其經營業績得以稍為改善。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利率變動之市場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計息銀行貸款及貼現銀行擔保票據有關。

本集團短期內不需要之資金以活期或定期存款存於商業銀行，而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市場風險敏感工具作投機用途。

長期資金需要方面，與浮動利率銀行借貸相比，借貸之利率風險整體而言因發行固定息率長期可換股債券而全面減低。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應收各種不同顧客（包括國家及地方代理、市政當局及私人機構）之款項組成。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新客戶之信貸記錄及背景需被審查，並向主要客戶收取押金。客戶會有賒銷限額及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專責員工會監察應收賬及跟進向客戶收款。被視為高信貸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或於收到銀行擔保票據時才進行交易。

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而且就決定為不可收回之結餘作出足夠撥備。

除應收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瀋陽華益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佔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25%及15%（二零零五年：35%及無）外，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的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向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瀋陽華益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8%和7%（二零零五年：26%及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預計的擴展及產品開發提供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依賴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管理層監察借款的運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6.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乃指貨品之發票值減消費稅、折讓及退貨。營業額及收益按類別確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	5,294,625	4,605,850
轎車銷售	5,190,129	863,140
	10,484,754	5,468,990
其他收益		
補助金收入	50,176	3,139
其他	240,990	132,793
	291,166	135,932
利息收入 (附註8)	90,738	60,189
總收益	10,866,658	5,665,11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要求，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為唯一呈報格式。

本集團於中國之經營分以下三大業務分部：

- (1) 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 (2) 製造及銷售中華牌轎車；及
- (3) 製造及銷售寶馬轎車。

業務分部 – 二零零六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5,533,953	5,190,129	–	10,724,082
分部間銷售	(239,328)	–	–	(239,328)
	5,294,625	5,190,129	–	10,484,754
分部業績	239,718	(750,827)	–	(511,109)
未分配成本				(3,750)
經營虧損				(514,859)
利息收入				90,738
利息支出				(235,418)
二零一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的 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73,202)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266)	50,184	–	49,918
共同控制實體	(7,290)	–	106,692	99,402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 減值虧損	(73,343)	–	–	(73,343)
除稅前虧損				(656,764)
稅項				(47,879)
本年度虧損				(704,64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 二零零六年 (續)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5,847,712	5,291,807	–	11,139,5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087	352,563	–	366,65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15,846	–	708,170	1,024,016
未分配資產				2,333,006
資產總額				14,863,191
分部負債	2,139,575	3,095,067	–	5,234,642
未分配負債				3,603,409
負債總額				8,838,051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60,363	323,335	–	383,6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3,233	375,708	–	598,94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485	1,573	–	4,058
無形資產攤銷	7,895	137,623	–	145,5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7,362	11,798	–	29,16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商譽減值虧損	73,343	–	–	73,34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 二零零五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製造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分部銷售	4,837,379	863,140	—	5,700,519
分部間銷售	(231,529)	—	—	(231,529)
	4,605,850	863,140	—	5,468,990
分部業績	151,403	(943,318)	—	(791,915)
未分配成本				(59,835)
經營虧損				(851,750)
利息收入				60,189
利息支出				(234,849)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	28,387	668	29,055
共同控制實體	(11,642)	—	31,582	19,94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 商譽減值虧損	(179,030)	—	—	(179,030)
除稅前虧損				(1,156,445)
稅項				(89,097)
本年度虧損				(1,245,54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 二零零五年 (續)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製造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分部資產	6,375,277	4,485,942	—	10,861,2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44,070	13,826	357,89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538,853	—	601,478	1,140,331
未分配資產				2,447,500
資產總額				14,806,946
分部負債	2,772,088	956,685	—	3,728,773
未分配負債				4,360,723
負債總額				8,089,496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113,309	607,839	—	721,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5,435	152,205	—	397,64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848	1,038	—	3,886
無形資產攤銷	4,747	154,173	—	158,9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8,299	—	—	48,29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00,000	—	300,000
於一間附屬公司商譽減值虧損	50,000	—	—	50,00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商譽減值虧損	179,030	—	—	179,03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598,941	397,64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8	4,058	3,886
無形資產攤銷(a)	14	145,518	158,9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b)	16	29,160	48,29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2(a)	419,054	321,478
存貨成本		9,918,696	4,964,761
存貨撥備		184,358	105,465
呆賬撥備：			
— 應收賬款		14,456	1,176
— 其他應收款項		13,816	42,252
— 向聯屬公司墊款		—	7,275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	5,000
壞賬撇銷		—	3,158
核數師酬金		5,181	3,586
研究及開發成本(b)		81,388	99,703
培訓費用		1,453	1,169
經營租約費用：			
— 土地及樓宇		14,697	16,149
— 機器及設備		377	21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70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8,251	—
計入：			
購回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32(a)	6,91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38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3,055	341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2,098
撥回已售之存貨撥備		163,094	39,638
撥回呆賬撥備：			
— 應收賬款		—	528
— 其他應收款項		76	6,931
滙兌收益淨額		33,078	21,487

(a) 與生產有關的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因其他用途而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b)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利息收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	82,104	60,189
— 存放於經紀作購回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之存款	8,634	—
	90,738	60,189

9. 利息支出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30,841	14,738
— 已貼現銀行擔保票據	67,759	161,743
— 已攤銷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溢價	126,836	64,914
— 銷售及租回之安排 (附註16(b))	16,748	17,329
減： 在建工程中資本化之利息支出 (按年息3.3厘) (二零零五年：3.3厘)	(6,766)	(23,875)
	235,418	234,849

10. 稅項

於中國產生之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稅項金額指：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3,913	32,128
— 過往年度不足 / (超額) 撥備	13,966	(44,250)
	47,879	(12,122)
遞延稅項		
與產生暫時差異項目及其撥回有關之遞延稅項	—	101,219
	47,879	89,09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續)

稅項開支與本集團內各公司因採用加權平均稅率而產生之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656,764)	(1,156,445)
按中國法定稅率之加權平均數2.36%計算 (二零零五年: 9.96%)	(15,478)	(115,217)
稅務優惠之影響	(41,952)	(36,715)
不可扣稅開支	52,394	56,495
不再確認先前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	101,219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5,470	26,587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3,479	100,978
過往年度不足 / (超額) 撥備	13,966	(44,250)
本年度稅項開支	47,879	89,097

所得稅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並取得百慕達財務部根據豁免承諾稅務保障法（一九六六年）之條文發出一項承諾，豁免本公司及其股東（原居百慕達之股東除外）繳納按盈利、收入或任何股本資產收益或增值所計算之任何百慕達稅項，或屬遺產或遺產承受性質之稅項，最少直至二零一六年止。

由於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香港應課稅盈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附屬公司須根據適用之有關國家及地方所得稅法，就其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應課稅收入於中國境內分別按各自之稅率繳納國家及地方所得稅。

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根據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所適用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內分別按15%及3%標準稅率繳納國家及地方所得稅。由於瀋陽汽車被指定為「先進技術企業」，因而獲豁免繳納3%之地方所得稅。因此，瀋陽汽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零五年：15%）。

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裕民」）及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瑞興」）根據適用之企業所得稅法，須分別按標準稅率30%及3%在中國境內繳納國家及地方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適用之國家及當地所得稅稅率分別減至15%及1.5%。因此，寧波裕民及寧波瑞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6.5%（二零零五年：16.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續)

所得稅 (續)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及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東興汽車」)根據適用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內分別按30%及3%標準稅率繳納國家及地方所得稅。興遠東及東興汽車獲地方稅務機關正式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及從事製造業務之外資企業。因此,興遠東及東興汽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6.5%(二零零五年:16.5%)。

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瑞安」)根據適用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內分別按30%及3%標準稅率繳納國家及地方所得稅。於二零零一年,綿陽瑞安獲地方稅務機關正式指定為從事製造業務之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四年,綿陽瑞安亦獲指定為「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鼓勵產業」,並位於中國西部。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綿陽瑞安之適用國家所得稅稅率為15%。因此,綿陽瑞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為18%(二零零五年:7.5%)。

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晨發」)根據適用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內分別按30%及3%標準稅率繳納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五年,瀋陽晨發獲地方稅務機關正式指定為從事製造業務之外資企業。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瀋陽晨發自二零零四年起之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國家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個年度獲寬減國家企業所得稅50%。另外,瀋陽晨發亦獲豁免地方企業所得稅五年。因此,瀋陽晨發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為7.5%(二零零五年:0%)。

在中國營運之其他主要附屬公司根據外資企業所適用之有關國家及地方所得稅法,就彼等各自之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應課稅收入,於中國境內分別按30%及3%之標準稅率繳納國家及地方所得稅。

增值稅及消費稅

在中國,買賣輕型客車、轎車及汽車零部件適用之一般增值稅率為17%(二零零五年:17%)。

銷售輕型客車及轎車於二零零六年亦須按標準稅率5%至12%(二零零五年:5%至8%)繳納消費稅。

1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約人民幣605,1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84,200,000元之盈利)之虧損,並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員工成本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318,070	230,775
退休金成本—指定供款計劃	36,126	33,071
員工福利成本	61,994	57,63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864	—
	419,054	321,478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已付及應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之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	4,484	12	4,496
祁玉民先生	—	2,466	—	2,466
何國華先生	—	1,470	—	1,470
王世平先生	—	1,233	—	1,233
雷小陽先生	—	1,233	—	1,233
	—	10,886	12	10,898
非執行董事				
武永存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152	—	—	152
徐秉金先生	103	—	—	103
宋健先生	103	—	—	103
姜波先生	103	—	—	103
	461	—	—	461
	461	10,886	12	11,35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員工成本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年內，本公司向其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吳小安先生	8,000,000	2,806
祁玉民先生	7,000,000	2,455
何國華先生	3,000,000	1,052
王世平先生	3,000,000	1,052
雷小陽先生	3,000,000	1,052
	24,000,000	8,417

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b)。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已付及應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薪金及 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之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	3,978	13	3,991
祁玉民先生	—	—	—	—
何國華先生	—	358	—	358
王世平先生	30	—	—	30
雷小陽先生	103	—	—	103
蘭曉剛先生	—	—	—	—
洪星先生	—	1,584	6	1,590
蘇強先生	—	1,208	5	1,213
何濤先生	—	126	1	127
	133	7,254	25	7,412
非執行董事				
武永存先生	—	—	—	—
徐秉金先生	82	—	—	82
宋健先生	65	—	—	65
姜波先生	103	—	—	103
	250	—	—	250
	383	7,254	25	7,66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員工成本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酬金 (續)

年內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失去職位之補償 (二零零五年：相同)。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彼等之酬金 (二零零五年：相同)。

本集團酬金政策之最終目標為確保僱員之薪酬水平與業內慣例及普遍市場狀況看齊，以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及經驗豐富之人才為本集團效力，此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因素。

在決定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袍金及其他酬金時，會考慮市場水平與各項因素，如各董事之工作量及彼所承擔之責任：

- 執行董事薪酬包括參考彼等履歷、行業經驗及於本集團職責釐定之基本薪酬及按工作表現釐定之薪酬。在決定執行董事工作表現釐定之薪酬時，取決於董事會不時訂定之公司目標及宗旨，以及該執行董事對本集團整體表現之表現及貢獻。
- 參考非執行董事之履歷、專業知識及經驗及其投放於本集團事務之時間釐定對彼等作出之補償金。
-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之補償，乃參照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補償金之水平、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肩負之職責、汽車行業及本集團業務之複雜性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取來之商譽及信譽。

於考慮過程中，任何董事均不會參與決定其個人之薪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員工成本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 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袍金	—	133
薪金及其他利益	10,288	10,439
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598	818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12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8,417	—
	19,315	11,428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董事人數	5	2
僱員人數	—	3

該等酬金指各個財政年度已支付予該等人士或彼等應收取之金額, 包括該等人士獲授予購股權而衍生之利益 (附註36(b))。

最高薪酬僱員按人數及酬金範圍分析的酬金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酬金範圍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3

年內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 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失去職位之補償 (二零零五年: 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金額約人民幣398,422,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649,608,000元),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3,668,390,900股(二零零五年:3,668,390,9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低於本集團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加上假設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而轉換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轎車設計權 人民幣千元	零配件及 部件技術權 人民幣千元	轎車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發動機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81,100	820,000	254,059	155,651	11,243	1,922,053
添置	—	—	85,789	49,687	9,380	144,85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1,100	820,000	339,848	205,338	20,623	2,066,909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81,100	820,000	339,848	205,338	20,623	2,066,909
添置	—	—	68,925	63,708	17,610	150,24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1,100	820,000	408,773	269,046	38,233	2,217,152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54,358	391,584	61,000	—	2,960	809,902
攤銷	66,575	87,298	—	—	5,047	158,920
減值虧損	89,000	116,000	95,000	—	—	300,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9,933	594,882	156,000	—	8,007	1,268,82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09,933	594,882	156,000	—	8,007	1,268,822
攤銷	47,767	75,039	12,278	6,329	4,105	145,51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7,700	669,921	168,278	6,329	12,112	1,414,34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400	150,079	240,495	262,717	26,121	802,81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167	225,118	183,848	205,338	12,616	798,08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續)

本集團 (續)

附註:

- (a) 轎車設計權指與中華牌轎車有關之若干設計及工程協議及技術支援協議項下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 (b) 零配件及部件技術權指有關中華牌轎車內零配件及部件設計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此乃由一間合營企業夥伴於二零零四年注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資本。
- (c) 轎車開發成本指新型號中華牌轎車之開發成本。
- (d) 發動機開發成本指新開發本集團首批發動機時所產生之成本。該等成本包括支付予FEV Motorentechnik GmbH之設計及開發新發動機費用，以及本身產生之開發成本。FEV Motorentechnik GmbH為國際知名的內燃機設計及開發先驅。
- (e) 由於製造及銷售中華牌轎車營運持續虧損，本集團評估中華牌轎車之資產可收回金額（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按可使用價值計算法計算。由於本集團計劃於中華牌轎車裝置自行開發的發電機（上述(d)所提及），故其可收回金額與中華牌轎車一同評估。

可使用價值計算法計算採取現金流量預測，涵蓋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限。現金流預測按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釐定。評估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涉及多項假設。主要假設包括二零零七年估計轎車銷量約105,000台（包括20,000台裝有自行開發的發動機的中華牌轎車），其後預測平均增長率6%及折現率9%以反映所涉及之風險。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主要假設可對現金流量預測造成很大影響。

本公司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指已支付之發動機設計及開發成本。

15. 商譽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減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529	345,529
累計減值虧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50,000)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529	295,52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21,399	3,429,016	390,231	101,715	5,042,361
添置	31,876	126,773	19,293	22,791	200,733
自在建工程轉入 (附註17)	108,213	519,373	30,098	512	658,196
出售	(6,062)	(7,706)	(8,485)	(7,612)	(29,865)
重新分類	—	12,008	(12,100)	92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5,426	4,079,464	419,037	117,498	5,871,425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55,426	4,079,464	419,037	117,498	5,871,425
添置	15,563	152,202	17,836	7,805	193,406
自在建工程轉入 (附註17)	60,694	175,579	24,107	1,156	261,536
出售／撇銷	(95,845)	(23,665)	(3,536)	(10,326)	(133,372)
重新分類	(1,799)	(1,099)	2,898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4,039	4,382,481	460,342	116,133	6,192,99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02,978	1,155,143	141,968	44,659	1,544,748
本年度開支	60,621	261,860	58,459	16,700	397,640
出售時抵銷	(3,133)	(6,376)	(5,791)	(5,420)	(20,720)
重新分類	—	10,473	(10,556)	83	—
減值虧損	—	46,693	1,606	—	48,29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466	1,467,793	185,686	56,022	1,969,967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60,466	1,467,793	185,686	56,022	1,969,967
本年度開支	60,479	462,193	60,218	16,051	598,941
出售時抵銷／撇銷	(14,179)	(8,172)	(3,128)	(7,092)	(32,571)
重新分類	—	(50)	50	—	—
減值虧損	—	28,997	163	—	29,16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766	1,950,761	242,989	64,981	2,565,49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7,273	2,431,720	217,353	51,152	3,627,49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4,960	2,611,671	233,351	61,476	3,901,458

附註：

- (a) 所有樓宇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年限均不超過50年。
- (b) 瀋陽汽車以約人民幣174,373,000元之代價將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134,348,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42,556,000元)之若干樓宇之合法業權及擁有權轉讓予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並與華晨寶馬訂立協議，以租回該等樓宇其中大部分。該銷售協議載明華晨寶馬有權要求瀋陽汽車在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按有關購買價減折舊後之價格購回該等樓宇；該等事件包括華晨寶馬董事會根據合資合約通過有效決議案。就財務申報而言，該等樓宇仍屬本集團之資產，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從華晨寶馬所收取之代價其中約人民幣113,343,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74,605,000元)之部分視作融資，並將用以抵銷日後年度應付之租金(附註38(h))。至於其餘約人民幣61,03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99,768,000元)之款項，將向華晨寶馬收取，並將被視作額外融資。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在建工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54,591	789,145
添置	40,049	323,642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6)	(261,536)	(658,1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104	454,591

1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賬面值指在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不超過50年之土地使用權之已支付未攤銷成本。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須攤銷之款項為人民幣4,058,000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4,059,000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43,015	91,098
添置	—	51,9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015	143,015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8,858	14,972
本年度開支	4,058	3,8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16	18,858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99	124,15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4,193,288	4,192,88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附息(附註a)	1,777,929	1,871,764
— 免息(附註b)	1,891,625	1,673,352
累計減值虧損	(700,000)	—
	7,162,842	7,738,004

附註：

(a) 該等款額乃按介乎3.875%至5.750% (二零零五年：3.063%至5.841%) 之年息計息、無抵押且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

(b) 該等款額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法定結構	本公司應佔 實際股本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瀋陽汽車	中國瀋陽	444,160,000美元	合資合營企業	51%	—	製造、組裝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轎車
寧波裕民	中國寧波	22,500,000美元	全外資企業	—	100%	製造及銷售 汽車零部件
興遠東	中國瀋陽	150,000,000美元	全外資企業	100%	—	製造及買賣 汽車零部件
寧波瑞興	中國寧波	5,000,000美元	全外資企業	100%	—	製造及買賣 汽車零部件
綿陽瑞安	中國綿陽	5,000,000美元	全外資企業	100%	—	製造及買賣 汽車零部件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本	法定結構	本公司應佔實際 股本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興汽車	中國瀋陽	人民幣12,000,000元	全外資企業	—	100%	製造及買賣汽車 零部件及改組輕型 客車及轎車
瀋陽金東實業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人民幣10,000,000元	合資合營企業	—	75.5%	買賣汽車零部件
瀋陽建華汽車發動機 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人民幣155,032,500元	合資合營企業	—	60.8%	投資控股
China Brilliance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Limited	百慕達	12,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Southern Stat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Besto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Pure Shi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Key Choice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Finance Lt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融資
Brilliance China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融資
瀋陽晨發	中國瀋陽	8,000,000美元	全外資企業	100%	—	開發、製造及 銷售發動機部件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本	法定結構	本公司應佔 實際股本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瀋陽新金杯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新金杯發展」)	中國瀋陽	人民幣1,500,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投資控股
瀋陽金杯汽車工業 控股有限公司 (「金杯汽控」)	中國瀋陽	人民幣1,500,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	99%	投資控股
上海漢風汽車設計 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00,000美元	合資合營企業	—	63.25%	汽車設計
瀋陽華晨動力機械 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29,900,000美元	合資合營企業	49%	26.01%	製造及銷售動力 機械

除於百慕達或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以外，其他全部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商譽外所佔資產淨值	339,996	331,242
商譽，減累計攤銷	26,654	26,654
	366,650	357,89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及 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法定結構	本公司間接持有 實際股本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製造 有限公司(「瀋陽航天」)(附註(1))	中國瀋陽	人民幣738,250,000元	合資合營企業	12.77%	製造及銷售 汽車發動機
瀋陽金杯汽車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人民幣29,900,000元	合資合營企業	48%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906,025	2,020,235
流動資產	889,889	908,750
流動負債	(634,616)	(940,641)
非流動負債	(580,000)	(470,967)
資產淨值	1,581,298	1,517,377
營業額	2,113,735	1,807,849
盈利淨額	192,279	131,955
本集團應佔盈利淨額	49,918	29,055

附註：

- (1)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與瀋陽航天一名股東訂立協議出售本集團於瀋陽航天的2%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該項出售於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完成。
- (2) 年內，本集團出售兩間聯營公司，重慶富華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及重慶寶盛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予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及其他第三方，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商譽外所佔資產淨值	949,745	992,717
商譽，減累計攤銷	326,644	326,644
累計減值虧損 (附註)	(252,373)	(179,030)
	74,271	147,614
	1,024,016	1,140,331

附註： 該數額為有關瀋陽新光華晨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之商譽減值虧損 (附註22)。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及 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法定結構	本公司間接持有 實際股本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 (「綿陽新晨」) (附註)	中國綿陽	24,120,000美元	合資合營企業	50%	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 及輕型貨車之汽車 發動機
瀋陽新光華晨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 (「新光華晨」)	中國瀋陽	7,220,000美元	合資合營企業	50%	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 及輕型貨車之汽車 發動機
華晨寶馬	中國瀋陽	174,000,000元	合資合營企業	49.5%	製造及銷售寶馬轎車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本集團於綿陽新晨的3.5%權益，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6,400,000元。該項出售於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根據其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並非摩斯倫•馬賽)審計之財務報表,華晨寶馬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摘錄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846,791	1,269,342
流動資產	5,216,688	3,364,290
流動負債	(4,926,526)	(2,987,117)
非流動負債	(700,000)	(420,000)
資產淨值	1,436,953	1,226,515
營業額	8,062,524	5,864,005
盈利淨額	200,764	59,260
本集團應佔盈利淨額	106,692	31,582

其他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54,485	241,398
流動資產	834,369	674,354
流動負債	(604,129)	(418,630)
非流動負債	(979)	—
資產淨值	483,746	497,122
營業額	890,562	733,043
虧損淨額	(13,376)	(25,706)
本集團應佔虧損淨額	(7,290)	(11,642)
商譽減值虧損 (附註22)	(73,343)	(179,030)
	(80,633)	(190,67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譽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15、20及21所載之一間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已分配至下述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之商譽賬面值已按如下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一間附屬公司	295,529	—	295,529	295,529	—	295,529
一間聯營公司	—	26,654	26,654	—	26,654	26,654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74,271	—	74,271	147,614	—	147,614
	369,800	26,654	396,454	443,143	26,654	469,797

現金產生單位內的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按可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製造及銷售中華牌轎車之可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詳情載於附註14(e)。

按可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和汽車零部件，乃以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作為基礎。決定現金流量預測是根據過往的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評估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涉及多項假設。主要假設包括輕型客車於二零零七年的預計銷售量約為80,000台，從而預測平均全年增長率為7.6%，折現率為9%，以反映所涉及之風險。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主要假設可對現金流量預測造成重大影響。

按企業評價釐定，本年度已經確認以下減值虧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一間附屬公司	—	—	—	50,000	—	50,000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附註21)	73,343	—	73,343	179,030	—	179,030
	73,343	—	73,343	229,030	—	229,030

由於分配至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已減至可收回金額，因此任何用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假設的負面變動均會引起額外商譽減值虧損之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金杯汽控（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及新金杯發展（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瀋陽市汽車工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汽車資產公司」）及瀋陽新金杯投資有限公司（「新金杯投資」）之全部股權分別與各自之賣方訂立協議（「收購」）。汽車資產公司持有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杯」）24.38%之股本權益，而新金杯投資則持有金杯8.97%之股本權益。該等收購之作價人民幣600,000,000元，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各自之財務狀況。

儘管收購已取得遼寧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轉讓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之全部權益還有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豁免新金杯發展及金杯汽控遵照《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提出全面收購金杯之股份。完成該等收購後，本集團將實際擁有金杯股本權益合共約33.05%。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予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之股東之作價人民幣600,000,000元已計作長期投資預付款項。董事已審閱金杯相關股份之公平值，並滿意金杯相關股份支持該預付款項之可回收性。

2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投資		
非上市，按成本	4,138	4,138
於香港上市，按公平值	19,598	18,546
	23,736	22,684

25.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就以下用途作出抵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向貿易債權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 (附註)	1,207,209	1,450,451
向金杯授出銀行貸款 (附註41(a))	312,260	311,461
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貸款 (附註31)	105,680	170,737
	1,625,149	1,932,649

附註：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亦就發行銀行擔保票據，抵押由第三方及聯屬公司收取之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233,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38,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存貨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17,933	659,742
在製品	174,796	64,312
製成品	654,390	501,776
	1,547,119	1,225,830
減：存貨撥備	(200,276)	(179,012)
	1,346,843	1,046,81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呈列之存貨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441,6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40,100,000元）。

27.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588,458	111,536
六個月至一年	34,642	997
一年至兩年	7,226	3,081
兩年以上	64,655	57,711
	694,981	173,325
減：呆賬撥備	(62,823)	(48,367)
	632,158	124,958

大部分應收賬款乃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賒銷政策載於附註5(iii)。

28. 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以人民幣列值，並主要是收取自客戶，彼等以此支付應收貿易賬項結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出擔保，到期日均為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少於六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給予汽車資產公司之墊支 (附註)	300,000	300,00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36,727	50,510
其他	169,015	159,512
	505,742	510,022
減：呆賬撥備	(82,725)	(78,003)
	423,017	432,019

所有其他應收賬款乃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該款項乃給予汽車資產公司之墊支，該公司將於完成收購汽車資產公司後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詳情載於附註23)。

3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2,265,630	889,390
六個月至一年	12,714	5,343
一年至兩年	10,582	24,045
兩年以上	10,341	10,114
	2,299,267	928,892

應付賬款中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結餘被視為並不重大。

31. 短期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人民幣100,000,000元 (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57,500,000元) 由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05,680,000元 (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70,737,000元) (見附註25) 作抵押，以年利率5.58%至6.12%計息，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償還。餘下的人民幣400,000,000元 (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39,000,000元) 為無抵押銀行借貸，以年利率6.435%至6.732%計息，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債券

(a) 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589,614	1,519,490
購回	(665,958)	—
贖回	(939,351)	—
攤銷	50,755	109,048
換算時產生之滙兌差額	(35,060)	(38,924)
於結算日	—	1,589,614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Finance Ltd. (「華晨汽車財務」) 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到期，本金額為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54,300,000元)之零厘附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即日計起，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除非上述債券已先行被贖回或到期，並以下列兩件事為限，該等債券可按最初兌換價每股4.6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繳足股款普通股份。

- (i) 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任何時間或隨時，倘本公司股份於過往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各日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最少達至兌換價之130%，或債券本金至少90%已獲兌換、贖回或購回及撤銷，則華晨汽車財務可選擇按提前贖回數額贖回上述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本金。除非先前已獲兌換、贖回或購回及撤銷，債券未償本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將按100%全額贖回。
- (ii) 所有或部分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可由有關持有人選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按本金之102.27%贖回。於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之時，所有或部分債券亦可由持有人選擇按提前贖回數額贖回。倘本公司股份停止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不獲准買賣，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亦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

年內，本集團透過其代理訂立交易，以購回面值及賬面值分別為82,79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0,576,000元)及83,46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5,958,000元)之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購回的代價為82,59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58,969,000元)，餘下的未購回之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之面值和賬面值分別為117,21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18,520,000元)及119,868,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39,351,000元)，已由本集團以代價119,868,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39,351,000元)贖回。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債券 (續)

(a) 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續)

本集團將購回代價及任何交易成本分配至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交易日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於交易日之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平值按本金支出之現值加上贖回溢價，計算按適用於並無附有可換股權之類似負債之市場利率折現，而任何餘額則分配至權益組成部分。由於該代價與交易日之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平值相約，故全部代價均分配至負債組成部分。

由於購回交易，本集團年內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000,000元。

(b) 二零一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組成部分		
發行時之公平值	1,379,287	—
發行成本	(28,856)	—
攤銷	76,081	—
換算時產生之滙兌差額	(31,090)	—
	1,395,422	—
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		
發行時之公平值	81,492	—
公平值變動	73,202	—
換算時產生之滙兌差額	(3,046)	—
	151,648	—
	1,547,070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ce China Finance Limited (「華晨財務」) 發行本金額為182,678,000美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1,461,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到期的零厘附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二零一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任何時間，按最初兌換價每股1.93港元 (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 兌換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份，除非二零一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已先行被贖回或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債券 (續)

(b) 二零一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續)

重設兌換價

倘本公司股份於緊接重設日期 (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前連續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平均市價」) 低於適用重設日期之兌換價, 兌換價須於適用重設日期調整, 以使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由適用重設日期起成為經重設兌換價, 惟 (其中包括) 兌換價之任何調整無論如何不得低於適用重設日期現行兌換價之68% (如重設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 及75% (如重設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且兌換價不得調減至低於股份當時之面值, 除非根據當時有效之適用法例, 二零一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不能按該調減後之兌換價兌換為合法發行、繳足股款及毋須課稅之股份。

贖回

二零一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期。華晨財務可選擇於下列時間按提早贖回金額 (以二零一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另加年息率7%之收益 (每半年複利計算)) 贖回二零一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之全部 (而非部分) 未償還本金總額:

- (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或該日後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前任何時間, 倘於過往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各天香港聯交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 至少相等於適用提早贖回金額除以兌換比例 (二零一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除以兌換價) 之145%;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或於該日後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前任何時間, 倘於過往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各天香港聯交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 至少相等於適用提早贖回金額除以兌換比例之130%; 或
- (iii) 於任何時間, 倘逾90%之二零一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已獲兌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

除非先前已獲兌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 二零一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將按141.060%贖回。

所有 (而非部分) 二零一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可由有關持有人選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按本金之122.926%贖回。於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或倘若本公司股份停止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不獲准買賣, 所有 (而非部分) 二零一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亦可由持有人選擇按提早贖回金額予以贖回。

二零一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含有負債組成部分及內含換股權, 須按香港會計準則39號分開會計處理。

內含換股權按專業估值師提供之公平值以布萊克-一斯克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評估公平值之主要假設為(1)於二零一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的有效期內, 兌換價將不被調整或重訂, 及維持於每股1.93港元; 及(2)債券持有人將不行使權力要求華晨財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按二零一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本金之122.926%贖回債券。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債券 (續)

(b) 二零一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續)

贖回 (續)

年內，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部分約為人民幣73,2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平價值約為181,293,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17,258,000元）。

33.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墊支

從一間附屬公司獲得之墊支乃無抵押、免息及預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無須償還。墊支用於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融資。

3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所有暫時差異按本集團旗下有關實體之主要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有未確認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888,501,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852,032,000元）及人民幣1,399,365,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239,123,000元），可供抵銷日後應課稅盈利。未確認暫時差異根據現行法例並無限期，但未確認稅項虧損人民幣565,939,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65,939,000元）、人民幣610,235,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673,184,000元）及人民幣223,191,000元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屆滿。

35. 退休計劃及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之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若干由市政府及省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向退休計劃作出定額供款，供款額為僱員薪酬、花紅及若干津貼之19%至23%（二零零五年：20%）。計劃成員有權領取相等於該成員退休日期當時現行薪金之固定比例之退休金。本集團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概無擁有與該等計劃有關，須支付退休金福利之其他重大責任。

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受強制性公積金保障，此項強制性公積金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均需每月向該計劃供款，雙方各自之強制性供款額為僱員薪酬之5%，惟本集團及僱員之最高款額為每月1,000港元。於收益表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本集團應付予該基金之供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香港及中國員工的供款約為人民幣36,1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3,1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普通股 (附註)	5,000,000	美元50,000	5,000,000	美元5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8,391	人民幣303,388	3,668,391	人民幣303,388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增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美元增至80,000,000美元。

(b) 購股權

於一九九九年獲批准之原購股權計劃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批准了一項購股權計劃（「原計劃」）。據此，董事可自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一家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接納本公司購股權。按購股權授出之最高股數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不時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之10%。董事可全權決定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惟無論如何不可低於（以較高者為準）：i)緊接有關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正式收市價之80%；或(ii)股份面值。董事可釐定和調整有關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之期間及在各個期間內可行使購股權之比例，惟購股權必須自購股權獲授之日起計不超過十年內行使。

年內根據原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於一月一日	2,800,000	14,490,000
年內註銷／失效	—	(11,69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0,000	2,800,000

在原計劃下之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可以按每股1.896港元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行使期為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本及購股權 (續)

(b) 購股權 (續)

於二零零二年獲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生效，而本公司的原計劃（如上文所述）已於同日終止。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之後，將根據新計劃條款授出任何新購股權，而根據原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將不受影響。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及客戶等）授出購股權，以按不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期）在香港聯交所報表上所列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
- (ii) 於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報表上所列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該等股份之面值。

年內根據新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於年內授出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5,750,000	—

每份新計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間以1.32港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一股。

按照以股份方式安排的條款，年內發行的購股權於授出日即可予以行使。

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11,221,493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281,000元）。購股權運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定價。倘若，模式的預期年期乃根據管理層對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的影響估計調整。由於購股權有轉讓限制，購股權持有人傾向提早行使購股權。因此，管理層認為購股權持有人將會提早行使購股權，這是他們變現購股權價值的唯一方法。該等購股權的預期行使時間構成購股權之預期壽命，並被採用於購股權公平值之計算。董事及其他僱員持有的購股權預期壽命分別為兩年及一年。預期波幅乃按照過去260日的歷史價格波幅決定。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本及購股權 (續)

(b) 購股權 (續)

認購期權協議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汽車集團」）與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基金會」）（當時之主要股東）訂立主要協議（「主要協議」），向基金會收購合共1,446,121,500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9.446%及基金會所持本公司之全部股份權益，主要協議於簽署時完成。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緊隨簽訂主要協議及根據該協議進行之普通股買賣完成後，吳小安先生、蘇強先生、洪星先生及何濤先生（「管理層董事」）與華晨汽車集團簽訂一份認購期權協議（「認購期權協議」）。根據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華晨汽車集團授予各管理層董事以每股0.9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指定數目股份（合共346,305,630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9.446%）之認購期權。各認購期權可在以下日期較早者後六個月屆滿之日起計三年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a)華晨汽車集團及管理層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向其餘股東發出全面收購要約（「要約」）結束之日；及(b)根據要約人須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要約發出之要約文件內訂立之要約結束日。要約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結束。

根據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管理層董事可選擇在行使期權時支付全部行使價或僅支付行使價之10%。倘管理層董事選擇後一種付款方式，則剩餘之行使價須於根據行使有關期權購買有關股份完成之日起三年內支付，而股份須抵押予華晨汽車集團，直至行使價已悉數支付為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並無任何認購期權獲行使（二零零五年：無），該認購期權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六日失效。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儲備

本集團

	可換股 債券之		投資 重估儲備	累計換算 調整儲備	專用資本 (附註a)	購股權 儲備	資本公積 (附註b)	保留盈利 (附註c)	建議股息	總計	少數	
	權益組成部分	股份溢價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4,205	2,038,423	15,410	39,179	158,352	-	120,000	4,158,960	19,450	6,663,979	1,066,350	7,730,329
年內分派	-	-	-	-	-	-	-	-	(19,450)	(19,450)	(24,048)	(43,498)
本年度虧損	-	-	-	-	-	-	-	(649,608)	-	(649,608)	(595,934)	(1,245,542)
轉撥至專用資本	-	-	-	-	9,279	-	-	(9,279)	-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27,227)	-	-	-	-	-	-	(27,227)	-	(27,22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205	2,038,423	(11,817)	39,179	167,631	-	120,000	3,500,073	-	5,967,694	446,368	6,414,06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4,205	2,038,423	(11,817)	39,179	167,631	-	120,000	3,500,073	-	5,967,694	446,368	6,414,06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98,422)	-	(398,422)	(306,221)	(704,643)
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之 權益組成部分於購回/ 贖回時轉撥至保留盈利	(114,205)	-	-	-	-	-	-	114,205	-	-	-	-
購股權成本	-	-	-	-	-	11,281	-	-	-	11,281	-	11,281
轉撥至專用資本	-	-	-	-	16,562	-	-	(16,562)	-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1,052	-	-	-	-	-	-	1,052	-	1,05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38,423	(10,765)	39,179	184,193	11,281	120,000	3,199,294	-	5,581,605	140,147	5,721,752

- (a) 如中國對外資企業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訂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須維持酌情的專用資本，包括一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及員工福利和獎勵基金。專用資本如法律所規定或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所決定從法定淨盈利中撥出，並記錄為股東權益之一部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撥至一般儲備基金的款項約為人民幣16,6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9,300,000元），而附屬公司並無撥款至企業發展基金（二零零五年：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向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的撥款在收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儲備 (續)

本集團 (續)

- (b) 二零零三年，經興遠東董事會依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批准，為數人民幣120,000,000元之興遠東專用資本已因繳足註冊股本之資本化而獲得解除。獲解除之專用資本均計入資本儲備。
- (c) 收取自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分派乃以美元列值，並按中國當時之統一匯率兌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原則，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可供分派盈利總額約達人民幣1,157,7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927,100,000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附屬公司之可供分派盈利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之數額有所不同。此外，計入本集團保留盈利數額人民幣941,000元。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條例為不可分派。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換算 調整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建議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038,423	15,410	39,179	4,047,644	19,450	6,160,10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27,227)	—	—	—	(27,227)
年內分派	—	—	—	—	(19,450)	(19,450)
本年度盈利	—	—	—	184,178	—	184,17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8,423	(11,817)	39,179	4,231,822	—	6,297,607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38,423	(11,817)	39,179	4,231,822	—	6,297,60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1,052	—	—	—	1,052
本年度虧損	—	—	—	(605,123)	—	(605,12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8,423	(10,765)	39,179	3,626,699	—	5,693,536

董事認為本公司有約人民幣3,655,1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259,200,000元）可供分派予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人士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金杯	瀋陽汽車之股東
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華」)	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BHL」)	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聯屬公司為本公司內一位或多位董事或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實際權益或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之公司。倘任何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之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聯屬人士。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已作披露者外，本集團與聯屬人士（此等聯屬公司與本公司擁有若干相同之董事及／或其他特定關係）之間之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年內，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與聯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 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178,414	69,432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1,052,689	1,469,402
— 共同控制實體	124,433	63,180
— 聯營公司	61,713	7,825
採購產品：		
— 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895,457	383,808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16,668	85,354
— BHL之聯屬公司	117,336	66,441
— 共同控制實體	417,448	382,059
— 聯營公司	525,430	142,162
— 新光華晨合營企業夥伴之聯屬公司	68	761
— 瀋陽航天之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90,505	1,987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支付之利息	16,748	17,329
向以下人士支付之土地及廠房經營租約租金：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908	2,206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1,148	—
— 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60	—
從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模具測試收入	4,320	—
從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經營租約租金	34,863	15,078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支付之分包費用	254,479	112,160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服務收入	35,067	43,671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之款項	80,332	263

上述銷售及採購交易乃本集團與聯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經磋商後，按董事所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431,310	276,763
－金杯之聯屬公司	93,446	62,877
－BHL之一間聯屬公司	55,040	54,222
－共同控制實體	21,470	13,380
－一間聯營公司	－	1,505
－華晨寶馬		
－應收貿易賬款	247,564	192,185
－因出售機器及設備產生之應收代價	134,527	269,003
從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取股息	76,173	－
從一間聯營公司收取股息	21,000	－
	1,080,530	869,935
減：呆賬撥備	(29,720)	(29,720)
	1,050,810	840,215

(i)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本集團之賒銷政策乃在進行財務評估及建立付款紀錄後，聯屬公司才會獲得賒銷。此等聯屬公司一般須支付上月期末結存之25%至33%。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773,810	474,141
六個月至一年	66,485	26,320
一年至兩年	79,609	321,817
兩年以上	160,626	47,657
	1,080,530	869,93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d)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自貿易活動之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人士之票據：		
— 金杯之聯屬公司	16,620	9,446
— 上海申華	63,750	328,482
— 聯營公司	—	1,000
— 共同控制實體	1,107	42
	81,477	338,970

所有應收聯屬公司之票據均由中國之銀行作出擔保，到期日均為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六個月或以內。

(e)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聯屬公司之墊支包括：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給予關連人士之墊支：		
— 一間聯營公司	179	7,199
— 共同控制實體	6,374	27
— BHL之聯屬公司	15,273	15,273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14,044	9,045
— 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23,740	16,185
— 一間其他聯屬公司	689	452
	60,299	48,181
減：呆賬撥備	(2,214)	(9,250)
	58,085	38,931

給予聯屬公司之墊支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給予金杯之墊支為人民幣5,000,000元，按年利率5.4厘計息及六個月還款期（二零零五年：給予聯屬公司之墊支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本集團給予金杯之一間聯屬公司之墊支為人民幣150,000,000元，該筆款項已於同月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f)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貿易活動之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 聯營公司	95,819	28,747
－ 共同控制實體	585,124	436,276
－ 上海申華之聯屬公司	10,719	4,191
－ 金杯之聯屬公司	281,721	142,438
－ BHL之聯屬公司	－	22,025
－ 其他聯屬公司	9,910	130
	983,293	633,807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及免息，且一般每月按上月期末結存之25%至33%而支付。應付聯屬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951,464	568,692
六個月至一年	27,769	64,563
一年至兩年	3,074	335
兩年以上	986	217
	983,293	633,807

(g)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貿易活動之應付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人士之票據：		
－ BHL之聯屬公司	－	43,462
－ 金杯之一間聯屬公司	7,249	8,139
－ 一間聯營公司	18,039	486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12,000	22,005
	37,288	74,09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h)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包括: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連人士之墊支:		
— 聯營公司	—	607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1,279	—
— BHL及其聯屬公司	12,728	28,558
— 上海申華之聯屬公司	820	236
— 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6,925	1,088
— 來自華晨寶馬之融資款項 (附註16(b))	113,343	74,605
	135,095	105,094

除來自華晨寶馬之融資款項(詳情見附註16(b))外,來自聯屬公司之其他墊支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 根據一項商標特許協議,金杯授權瀋陽汽車可於產品及宣傳物品上無限期使用金杯商標。
- (j)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董事除外)之福利補償。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短期僱員福利	7,599	7,433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656,764)	(1,156,445)
應佔業績:		
— 共同控制實體	(99,402)	(19,940)
— 聯營公司	(49,918)	(29,055)
利息收入	(90,738)	(60,189)
利息支出	235,418	234,849
已售存貨撥備撥回	(163,094)	(39,6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8,941	397,640
無形資產攤銷	145,518	158,92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4,058	3,886
購股權成本	11,281	—
其他非流動資產撇銷	1,798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a)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續)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	5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055)	(3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8,251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2,098)
已確認之政府補貼	(1,850)	(94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384)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709	—
呆賬撥備撥回	(76)	(7,459)
存貨撥備	184,358	105,465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73,343	179,0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29,160	48,29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	300,000
呆賬撥備及壞賬撤銷	14,456	1,176
向聯屬公司墊支撥備	—	7,275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撥備	—	5,000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13,816	42,252
購回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6,910)	—
二零一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的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73,202	—
應收賬款增加	(521,656)	(69,974)
應收票據減少	179,837	243,394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減少	257,493	306,173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增加	(191,724)	(79,804)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1,581	(4,70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4,966)	28,069
存貨(增加)減少	(321,608)	464,057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487,870	(333,250)
應付聯屬公司票據減少	(36,804)	(47,070)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增加	363,459	171,871
客戶墊支增加	106,800	53,489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5,566	43,423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6,684)	(8,277)
可退回其他稅項(增加)減少	(116,064)	39,702
應付其他稅項(減少)增加	(35,854)	75,304
滙兌之未變現收益	(69,382)	(39,00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319,982	1,061,091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與一間聯屬公司訂立協議，把應收該聯屬公司之款項約人民幣86,000,000元與本集團應付該聯屬公司的款項互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築項目	30,781	58,544
－ 購買廠房及機器	130,407	112,396
－ 其他	25,072	77,318
	186,260	248,258
已批准但未訂約：		
－ 建築項目及購買廠房及機器	1,004,312	1,532,703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943	13,501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8,680	22,996
五年以上	40,526	35,944
	88,149	72,441

(c) 未來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611	14,152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6,697	56,607
五年以上	90,952	104,960
	167,260	175,71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或然負債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供下列擔保：

- 就上海申華之聯屬公司之循環銀行貸款及銀行擔保票據作出公司擔保共約人民幣120,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20,000,000元)；
- 就瀋陽航天取得之一項二零零八年到期的長期銀行貸款為零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11,000,000元)與瀋陽航天之一名股東作出共同及個別公司擔保；
- 就金杯所得人民幣295,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95,000,000)之銀行貸款作出公司擔保。已質押人民幣312,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11,000,000元)之銀行存款作為該項公司擔保之抵押品，詳情載於附註25。

(b)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本公司接獲仰融先生(「仰先生」)提交香港勞資審裁處之申索，指控本公司不當解僱及／或違反其僱用合約。該項申索涉及薪酬損失約4,3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600,000元)。此外，仰先生亦就花紅及購股權的不指明損失作出申索。香港勞資審裁處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駁回該項申索。仰先生其後申請覆核此項判決。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覆核申請聆訊中，勞資審裁處下令將申索移交香港高等法院。申索因而移交高等法院，於高等法院登記之訴訟編號為2003年編號2701(「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接獲申索陳述書，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向最高法院提交抗辯書及反申索書。仰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提交抗辯答覆書及反申索抗辯書。其後仰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法庭許可，呈交一份經修訂之抗辯答覆書及反申索抗辯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四日呈送一份反申索抗辯答覆書。狀書提交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結束。雙方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提交及接獲文件清單，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換證人陳述書。

由於控辯雙方各自預期會提交補充證據及修改其申訴答辯書，因此一致同意申請無限期押後原本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之一覽表聆訊。法院批准該項申請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下令取消及無限期押後一覽表聆訊，但可隨時重新提出審理。

應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要求取得抗辯書及反申索書進一步及更清晰之內容，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提交並呈送其對仰先生要求之答覆。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遵照其持續發現責任，本公司已提交及呈送一份補充文件清單。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仰先生亦提交及呈送了一份補充文件清單。

該項訴訟目前並無取得其他重大進展。

本公司董事相信訴訟將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擬就訴訟繼續作出有力抗辯。

42. 批核財務報表

載於第44頁至第11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

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另一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導致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及虧損之申報出現差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間主要差異所導致之財務影響概述及解釋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淨虧損對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申報之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398,422)	(649,608)
借貸成本資本化及有關折舊	(a)	(2,104)	(2,104)
開發成本之撇銷	(b)	(132,633)	(135,475)
無形資產減值	(b)	—	127,000
無形資產攤銷	(b)	(35,925)	(45,090)
商譽減值	(c)	—	(28,690)
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之財務			
成本／贖回溢價	(d)	20,840	45,407
購回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所得收益	(d)	3,823	—
二零一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之財務			
成本／贖回溢價	(e)	12,493	—
二零一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的內含換股權之			
公平值變動	(e)	73,202	—
二零一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的內含換股權的發行成本	(e)	2,557	—
因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調整產生之			
遞延稅項影響		—	(12,786)
以上調整對少數股東權益之影響		70,061	30,057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本公司股本			
持有人應佔虧損		(386,108)	(671,289)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調整	(f)	1,052	(27,227)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綜合虧損		(385,056)	(698,516)

補充財務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對賬：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申報之資產淨值，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		5,884,993	6,271,082
借貸成本資本化及有關折舊	(a)	3,388	5,492
開發成本之攤銷	(b)	(677,818)	(545,185)
無形資產減值	(b)	377,000	377,000
無形資產攤銷	(b)	(81,014)	(45,090)
商譽不作攤銷	(c)	144,113	144,113
商譽減值	(c)	(76,010)	(76,010)
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之財務			
成本／增益贖回溢價之累計攤銷	(d)	—	89,541
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到期的			
可換股債券的確認、計算及披露改變	(d)	—	(114,205)
二零一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之財務			
成本／增益贖回溢價之攤銷	(e)	12,493	—
二零一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之內含			
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e)	73,202	—
二零一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之內含			
換股權之發行成本	(e)	2,557	—
以上調整對少數股東權益之影響		103,009	32,950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

資產淨值	5,765,913	6,139,688
------	------------------	-----------

- (a)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包括該等借貸所產生之實際成本減有關借貸應用於合資格資產前進行的短期資金投資所賺取之任何投資收入。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該等短期投資收入作為當期收入入賬而不予資本化。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本化之利息淨額及其相關合資格資產的賬面值會比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者為少。於其後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本化之合資格資產之每年折舊或減值虧損會比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者為少。
-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倘若符合若干條件，與新項目或改進項目之設計及測試有關之開發項目所產生之成本可確認為無形資產，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該等開發成本應作為當期費用報銷，因此，本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本化之開發成本人民幣133,000,000元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化之累計開發成本人民幣678,000,000元，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報銷。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中華牌轎車之無形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部分減值虧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資本化之開發成本有關，但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該等開發成本應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因此，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調整指於年內之攤銷支出差額人民幣36,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累計影響及攤銷支出差額分別為人民幣377,000,000元及人民幣81,000,000元。

補充財務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c)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一致，毋須就商譽作出攤銷。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累計商譽攤銷差額為人民幣144,000,000元。

商譽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即 SFAS 142 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並無攤銷支出，故其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乃高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所得之賬面值。此會計原則差異累計影響達人民幣76,000,000元，乃由於過往年度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確認的減值虧損額較高所致。

- (d) 以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見附註32(a)）均於資產負債表內按賬面值加上增益贖回溢價列賬。

然而，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負債組成部分其後按攤銷財務成本列賬，而權益組成部分則於權益內確認，並維持不變，直至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轉換或贖回為止。因此，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負債組成部分賬面值（不包括權益組成部分的分配）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者為高。導致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購回收益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為高，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已確認財務成本／贖回溢價則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為高。

由於本集團於年度購回及贖回全部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錄得的淨資產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相同。

- (e)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見附註32(b)）分為負債組成部分及內含換股權，於初步確認時均按公平值計量。負債組成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而內含換股權則在資產負債表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在收益表確認。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二零一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按面值加贖回溢價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錄得的淨資產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低人民幣88,000,000元，因為(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之攤銷財務費用／增益贖回溢價較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多人民幣12,000,000元；及(ii)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為人民幣73,000,000元；及(iii)與發行二零一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有關的直接開支資本化為資產負債表上的遞延開支，並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在二零一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的年期內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成本分配至負債組成部分及內含換股權。分配至內含換股權的發行成本部分人民幣3,000,000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收益表內扣除。
- (f)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這些投資的價值變化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股本權益內確認，因此並無淨收入對賬差額。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公平值變動人民幣1,000,000元已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